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2165)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1,412,6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芮敬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红宝丽、红宝丽股份	指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硬泡	指	聚氨酯硬质泡沫
硬泡组合聚醚、硬泡聚醚	指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关于对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因素，详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相应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红宝丽	股票代码	00216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宝丽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芮敬功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300		
办公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300		
公司网址	www.hongbaoli.com		
电子信箱	wangys@hongbaol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玉生	
联系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电话	025-57350997	
传真	025-57350178	
电子信箱	yswang18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4 年 06 月 23 日	江苏省高淳县工商	13584713-7	320125100100011	24969755-2

		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100000119328	苏国税宁字 320125249697552 号	24969755-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生产经营。新兴材料产业高阻燃保温板业务通过培育已成为第三块主营业务，但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仍较小。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西北角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4 幢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骆竞、蒋德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130,399,458.17	1,916,168,836.14	11.18%	1,654,939,8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53,647.94	39,700,268.14	135.65%	78,408,7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754,875.97	34,591,146.15	159.47%	68,065,17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378,346.73	105,509,472.23	123.09%	214,348,23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142.8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142.8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4.08%	5.49 个百分点	8.4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785,160,254.39	1,834,017,287.51	-2.66%	1,761,702,8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0,950,190.82	971,820,636.69	4.03%	974,050,335.0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698.83	-361,538.56	-2,10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7,210.67	8,143,656.66	12,462,0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23.27	-1,259,189.98	382,40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0,212.46	1,417,117.81	2,237,84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04.14	-3,311.68	260,959.33	
合计	3,798,771.97	5,109,121.99	10,343,554.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政府坚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指导方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推动改革创新，着力培养新的动力，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有针对性进行预调微调，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国民经济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我国GDP较上年增长7.4%；全年进出口总额4.30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4%；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2%。涉及冰箱（柜）等家电行业虽然有较好的需求基础，但受宏观经济影响，2014年增长乏力，全年国内冰箱（柜）企业累计生产家用电冰箱9,337.1万台，较上年下降0.85%，冷柜产量1,800.7万台，较上年下降3.4%（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这给公司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销售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经营环境，围绕企业发展目标，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一是积极拓展产品市场，所经营产品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以产品技术优势为依托，主动创造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为老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帮助老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了依存度，同时，开发国内国际冰箱（柜）、集装箱新客户，和国内国际著名的家电冰箱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拓展国际市场，全年聚醚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1.26%，产品出口量较上年增长40.9%；公司加大异丙醇胺国内宣传力度，努力开拓国内市场，通过应用技术研究，拓展异丙醇胺应用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效，同时通过调整销售策略，与优质代理商合作，国际市场销量稳中有升，全年异丙醇胺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2.66%。本年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国家标准）修订稿直到9月份才发布，在当前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广绿色建筑材料背景下，公司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及房地产商沟通，在北京等地区召开技术研讨会、展览会，推广公司高阻燃保温板产品，产品性能得到建筑保温行业认可与推介，产品获得了“绿色建筑产品证书”、“住建部康居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建筑产品燃烧性能等级认证证书”等，成为首批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建筑保温材料及制品防火性能认证”的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并开展产品由第三方保险公司提供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但由于行业因素困扰，高阻燃保温板只销售3,117.40万元，也为下年度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是强化管理，企业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技术创新手段，加强品牌建设，核心竞争能力增强；持续推进利润中心考核和降本增效措施，企业内市场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

三是落实战略规划，推动项目建设进程。为了拓宽聚醚产品的应用领域，开发新市场，公司在聚氨酯基地建设年产3万吨特种聚醚项目，生产减水剂聚醚大单体等特种聚醚；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异丙醇胺生产装置，产能规模为4万吨，为了做大醇胺产业，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生产改性异丙醇胺。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阻燃保温板项目之后期年产750万平方米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公司通过产业规划和项目建设，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2014年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被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授予“聚氨酯二十年领军企业”；连续10年全国“安康杯”先进企业。公司“红宝丽及图”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认定为“驰名商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公司硬泡组合聚醚产品主要应用在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领域，异丙醇胺被广泛应用在合成表面活性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清洗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水泥外加剂、助剂等行业，高阻燃保温板主要用于建筑保温领域。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6,823.04万元，比上年增长10.11%，其中硬泡聚醚实现营业收入144,521.32万元，比上年增长11.26%，异丙醇胺实现营业收入59,115.49万元，比上年增长12.66%，高阻燃保温板实现收入3,117.40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3,039.95	191,616.88	11.18%	
营业成本	175,757.15	161,602.45	8.76%	
期间费用	23,812.01	19,364.70	22.97%	
资产减值损失	252.22	4,865.79	-94.82%	2013年发生假票据事件,计提坏账准备4,101.12万元
所得税费用	3,012.73	1,387.95	117.06%	利润增加
研发投入	6,753.09	6,633.19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7.83	10,550.95	123.09%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得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额较上年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93	-8,963.50	-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08	-9,258.04	90.4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归还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8.20	-7,670.14	-65.73%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坚持“做强、做大、做长”的发展理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实施创新手段，加强管理，提高企业运营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和竣工项目达效管理，实现了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积极应对，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产品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销售量均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国际冰箱市场带来了硬泡聚醚出口量增长40.9%，公司硬泡聚醚产品市场国际化进一步提升了“红宝丽”品牌国际影响力。高阻燃保温板受建筑保温行业因素影响，销售只完成3,117.40万元，但公司就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在不断提高产品综合性能同时，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在北京等地召开技术研讨、产品推广会，扩大影响力，为今后的产品销售打下良好基础。通过项目建设，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公司寻求冰箱（柜）

冷藏以外的市场机会，以扩大聚氨酯聚醚整体规模，公司正在建设年产3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在市场开发上，公司已利用其他装置生产的特种聚醚之大单体有小量产品销售进入市场，为项目建成后，产品早日形成规模销售创造了条件；公司异丙醇胺产品通过营销网络建设，产品远销欧美、中东等地，以技术促市场，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做大醇胺产业规模，年初决定规划建设年产5万吨醇胺技改项目，生产改性异丙醇胺，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对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推进“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公司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连续生产线后续的750万平方米项目也在建设当中。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6,823.04万元，较上年增长10.11%。其中出口额61,197.41万元，较上年增长29.90%。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国际、国内市场，开发高阻燃保温板国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6,823.04万元，较上年增长10.11%。在销售合同执行上，硬泡聚醚主要客户为冰箱（柜）冷藏集装箱领域知名生产企业，基本上为以销定产模式，多年来，公司与该等客户采取在年初签订某一周期性框架合同，每个月再根据客户月度订货需求量组织生产，少量客户采取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模式。异丙醇胺销售签订销售合同，单一客户消费量较小，采取一单一签合同模式，并以短期合同为主。高阻燃保温板产品销售采取直销和代理模式。太阳能EVA封装胶膜产品综合考虑市场状况等因素，只安排少量生产任务。公司产品不存在积压情况。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基础化工原料	销售量	吨	155,047	146,421	5.89%
	生产量	吨	152,710	148,277	2.99%
	库存量	吨	10,958	13,295	-17.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拓展建筑保温市场，高阻燃保温板产品综合性能优势得到主管部门和市场的认可，但由于建筑保温行业受政策法规制约因素困扰，加上本年度地方保障房项目的间隙期，本省的销售量与上年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保温板销售整体收入下降39.9%。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5,785,122.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5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215,519,324.83	10.12%
2	客户 B	208,710,004.28	9.80%
3	客户 C	109,875,866.32	5.16%
4	客户 D	104,916,866.91	4.92%
5	客户 E	96,763,060.26	4.54%
合计	--	735,785,122.60	34.54%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基础化工原料	主营业务成本	1,669,571,804.94	94.99%	1,538,406,173.92	95.20%	8.53%
其他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27,341,572.52	1.56%	42,696,817.04	2.64%	-35.96%
材料贸易	其他业务成本	60,658,128.06	3.45%	34,921,486.26	2.16%	73.70%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基础化工原料	原材料	1,602,058,332.51	95.96%	1,469,634,641.12	95.53%	9.01%
基础化工原料	人工成本	12,305,136.40	0.74%	14,068,568.46	0.91%	-12.53%
基础化工原料	折旧	20,515,811.25	1.23%	20,929,426.23	1.36%	-1.98%
基础化工原料	能源	21,879,380.90	1.31%	20,604,939.42	1.34%	6.19%
基础化工原料	其他制造成本	12,813,143.88	0.77%	13,168,598.69	0.86%	-2.7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硬泡聚醚	营业成本	1,204,220,280.33	68.52%	1,129,869,616.17	69.92%	6.58%
异丙醇胺	营业成本	465,351,524.61	26.48%	407,712,727.44	25.23%	14.14%
保温材料	营业成本	26,854,781.77	1.53%	41,470,549.08	2.57%	-35.24%
其他产品	营业成本	486,790.75	0.03%	2,050,098.27	0.13%	-76.26%
材料贸易	其他业务成本	60,658,128.06	3.45%	34,921,486.26	2.16%	73.70%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97,642,259.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6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客户 A	555,745,038.51	32.33%
2	客户 B	398,011,095.38	23.15%
3	客户 C	159,229,039.87	9.26%
4	客户 D	48,773,358.15	2.84%
5	客户 E	35,883,727.23	2.09%
合计	--	1,197,642,259.14	69.67%

4、费用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2012
销售费用	8,684.51	4,712.28	84.30%	4,556.91
管理费用	12,449.16	11,558.00	7.71%	10,034.15
财务费用	2,678.35	3,094.42	-13.45%	2,602.73
所得税费用	3,012.73	1,387.95	117.06%	2,163.26

说明：1、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84.3%，系本年度将海运费2,661.78万元直接在销售费用中列支，而以前海运费直接冲减营业收入；

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117.06%，系本年度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20.43%，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5、研发支出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2012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万元)	6,753.09	6,633.19	1.81%	5,804.54
占营业收入比重(%)	3.17%	3.46%	-0.29%	3.51%
占净资产比重(%)	6.68%	6.83%	-0.15%	5.96%

公司设立研究院承担公司研究、开发职能，研究院下设聚氨酯研究中心、醇胺工程研究中心、节能新材料研究中心等部门，建有聚醚合成、材料合成等实验室、恒温恒湿室等。技术部门每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方向、客户需求，确立研发项目计划。公司秉持“技术创新”理念，持续加大技术开发力度，2014年，研究院确立研发项目22项，其中20项通过鉴定或验收。项目包括LBA混合发泡技术的应用开发、功能性集装箱用聚醚的研发、泡沫降解工艺运用、大单体系列合成技术研究、连续板用低成本组合聚醚技术研究、醇胺应用技术研究等，共申请17项专利。公司研发投入提升了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722,554.33	1,501,124,050.38	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344,207.60	1,395,614,578.15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78,346.73	105,509,472.23	12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552.62	814,355.36	6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4,818.68	90,449,339.95	-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9,266.06	-89,634,984.59	-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111,257.73	603,542,722.79	-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472,093.86	696,123,170.63	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0,836.13	-92,580,447.84	9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82,034.12	-76,701,416.62	-65.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537.83万元，较上年增加123.0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得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额较上年增加18,896万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636.08万元，同比增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公司归还贷款所致。2014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多11,1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净额23,537.83万元，高于本期净利润，主要是强化了对资金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政策实施效果较好，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资产摊销等。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基础化工原料	2,036,368,114.11	1,669,571,804.94	18.01%	11.61%	8.53%	2.33%
其他材料	31,862,310.55	27,341,572.52	14.19%	-40.84%	-35.96%	-6.53%
分产品						
硬泡聚醚	1,445,213,212.74	1,204,220,280.33	16.68%	11.26%	6.58%	3.66%
异丙醇胺	591,154,901.37	465,351,524.61	21.28%	12.66%	14.14%	-1.02%
保温材料	31,173,954.97	26,854,781.77	13.86%	-39.95%	-35.24%	-6.27%
其他产品	688,355.58	486,790.75	29.28%	-75.78%	-76.26%	1.41%
分地区						
国内	1,456,256,304.47	1,208,514,648.51	17.01%	3.48%	1.42%	1.68%
国外	611,974,120.19	488,398,728.95	20.19%	29.90%	25.37%	2.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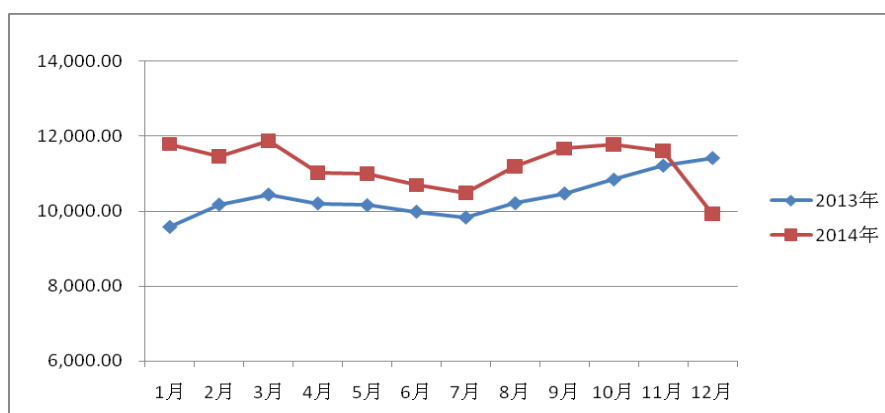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度计划，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以技术促市场，提高了客户依存度，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硬泡组合聚醚推进产品市场国际化，异丙醇胺重点开发国内市场，在经营过程中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使得主产品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销售量均保持稳定增长。高阻燃保温板受建筑保温行业因素影响，销售收入没有达到目标要求。201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823.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11%，其中硬泡聚醚销售 144,521.32 万元，增长 11.26%，异丙醇胺销售 59,115.49 万元，增长 12.66%，高阻燃保温板销售 3,117.40 万元。本年度产品出口收入 61,197.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90%。

报告期，在生产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强化采购和生产管理，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加强技术研发，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实施技术降本，冲抵了辅助设备投入所增加成本支出，有效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保持了合理的盈利水平。

硬泡组合聚醚产品平均价格较上年增加 5.9%，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增加 1.4%。公司近两年环氧丙烷

采购价格趋势见下图。

环氧丙烷采购价格趋势图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0,334,818.04	7.86%	173,565,391.58	9.46%	-1.60%	
应收账款	311,339,004.17	17.44%	302,974,487.52	16.52%	0.92%	
存货	244,733,061.55	13.71%	230,856,417.99	12.59%	1.12%	
长期股权投资	9,039,577.25	0.51%			0.51%	
固定资产	705,839,250.28	39.54%	706,495,014.20	38.52%	1.02%	
在建工程	20,251,153.28	1.13%	26,948,993.96	1.47%	-0.34%	
应收票据	215,511,612.17	12.07%	258,589,536.59	14.10%	-2.03%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52,738,000.00	14.16%	350,125,712.99	19.09%	-4.93%	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借款归还较多。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12%	40,000,000.00	2.18%	-1.06%	
应付账款	185,718,414.69	10.40%	161,287,135.63	8.79%	1.61%	

应付票据	188,497,834.52	10.56%	197,218,759.66	10.75%	-0.19%	
------	----------------	--------	----------------	--------	--------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生产资源。公司在所经营的三大产业拥有较好的生产资源，硬泡组合聚醚年生产能力为15万吨，是国内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也是世界规模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之一。聚氨酯基地正在建设年产3万吨特种聚醚项目，拟生产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大单体，届时公司聚醚种类、规模优势更加明显。公司异丙醇胺年生产能力为4万吨（包括一、二、三异），生产装置规模居世界首位，国内尚没有同类生产企业，装置采用超临界生产工艺，有别于世界同类企业，具有自身特点，当前正在醇胺基地扩建年产5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拟生产改性异丙醇胺，项目建成后，公司异丙醇胺年生产能力将增至9万吨。“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已形成750万平方米高阻燃保温板生产能力，后续的750平方米项目在建设当中。另外，公司还拥有年产1200万平方米太阳能EVA封装胶膜生产能力。

公司生产装置、设备和厂房都为公司自建，并配置了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产业基地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代表行业最先进水平，公司合法拥有土地，生产装置生产正常，核心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2、技术优势。公司设立以来，始终秉持“技术创新”理念，持续增加技术投入，建成和配置研发设施，逐步完善了研发机制，构架了产学研平台。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有省级技术中心三个：分别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聚氨酯工程中心，并与南理工、南林大等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合作，共建了中科院南京醇胺分中心。每年度，公司研究院围绕行业发展方向、客户需求、企业未来发展，确定研发方向，制订研发计划，对形成的研发成果组织鉴定，并申报专利成果，使得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本行业的最前沿，在所从事行业确立了技术领先优势。

截止2014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本年度，公司申请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2014年获得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79991.4	2014.04.02	2012.12.26—2032.12.26
2	实用新型专利	加热保温板	ZL201420049681.6	2014.08.13	2014.01.26—2024.01.26

3、品牌资源。公司从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对“红宝丽”品牌进行运营，提升了品牌度。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和与客户共成长理念，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和增值服务，客户对公司依存度和满意度提高，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近年来，积极拓展国际冰箱家电市场，与国际知名家电企业LG、三星、博西华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出口增多；异丙醇胺自生产以来，作为精细化工品由于其绿色环保和优异的性能，产品出口已遍布世界各洲，近年来国内市场的消费量也明显增多。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和应用技术上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并以技术促市场，产品在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竞争中确立了自身的优势，在聚氨酯行业、醇胺行业拥有较高的地位和话语权。在新材料领域，公司高阻燃保温板由于性能综合优势，得到住建部、行业协会、房地产企业的高度认可。公司多年前就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工作，为产品进军国际市场提供保障。至今，“红宝丽”商标已在美国、日本等30个国家和地区完成注册。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聚醚商品上的“红宝丽及图”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形成了“红宝丽”品牌资源。

4、市场优势。公司经过二十多年发展，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国内知名的美的、海信、中集等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生产企业是公司客户，公司产品已出口东南亚、欧洲市场等，与世界知名冰箱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硬泡组合聚醚销售量多年保持行业第一；异丙醇胺客户遍布世界各洲，渠道建设已见成效；高阻燃保温板综合性能已经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和部分房地产商认可，产品在华东地区及北方拥有客户资源，并逐渐增多。公司在三大产业中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中国硬泡组合聚醚最大的应用领域为冰箱（柜）冷藏市场，约占整个聚氨酯硬泡50%以上，下游冰箱（柜）生产企业都是国内外知名的家电企业和国际冰箱生产企业，相比聚醚行业生产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优势，且硬泡组合聚醚产品主原料为环氧丙烷，作为石油衍生产品，其价格容易受到石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因而，硬泡聚醚行业生产企业经营容易受到两头挤的情况，产品毛利率容易波动。在冰箱（柜）市场，多年来，公司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上个月主原料环氧丙烷平均价格*系数+加工费”之模式，并为广大冰箱（柜）企业所接受，成为行业推崇的模式。该定价模式确立了红宝丽在行业中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销售规模，提升抗风险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00,0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和销售等	5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52.8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2.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1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4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4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9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63号)同意,公司于201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623.0844万股,发行价格1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605.9595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3,252.83642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6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3,254.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655.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98.68万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任务。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关于公司向南京宝新聚氨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划入该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1年8月1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会同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宝新聚氨酯有限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2,598.68万元全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p> <p>该项目已于2013年4月28日竣工投产,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6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210.96万元。</p> <p>2014年6月,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9,044.9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6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目	否	23,254.46	23,254.46	1,732.15	14,210.96	61.11%	2013年04月28日	3,170.7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254.46	23,254.46	1,732.15	14,210.96	--	--	3,170.71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3,254.46	23,254.46	1,732.15	14,210.96	--	--	3,170.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13年4月底试车成功并交付使用。项目设计产能为6万吨/年,项目达效有时间过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6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考虑到依托的年产5万吨环保型硬泡聚醚项目经过一年多的运行,工艺技术条件已十分成熟,对生产设备性能也有充分了解和把握,如能把该项目与原年产5万吨环保型硬泡聚醚项目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更好地融合在一起,将更有利于充分发挥两套生产设备的运行效率,还可提高公用工程的综合利用率。为此,公司认真进行了多次论证。在确保年产6万吨环保型硬泡聚醚项目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原可行性报告中用地规划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在工艺设计上进行了全面优化、在设备选型和材料选择上进行了创新,同时,在工程招标、设备采购、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管理和把关,从而节约了大量的项目建设成本。另外还包括利息收入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有部分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础化工原料	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项目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产品的销售	401,000,000	552,203,268.99	445,975,297.02	1,019,555,297.65	37,927,002.62	30,294,080.49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公司	硬泡组合聚醚等产品销售	20,000,000	194,087,582.82	38,651,289.14	550,453,323.30	24,251,224.19	18,308,486.09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础化工原料	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0,000,000	259,622,639.20	212,438,837.45	375,084,733.29	72,521,617.65	62,500,805.33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公司	主要从事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学原料及产品等进出口	5,000,000	75,957,725.66	39,424,325.11	326,669,522.48	3,275,426.30	2,790,226.25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	新型建筑材料、包装料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	199,004,905.56	67,370,485.67	35,748,735.82	-18,412,355.84	-19,445,682.0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新材料公司亏损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新材料公司高阻燃保温板受行业因素困扰，营业收入下降39.95%；另一产品太阳能EVA封装胶膜产品，考虑到太阳能光伏行业仍处于调整期，行业企业仍存在一些待消化的问题，对供应商资金授信、产品价格有过高的要求，只安排少量太阳能EVA封装胶膜生产任务，给整体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该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聚羧酸减水剂。参股目的是通过产业链延伸，拉动聚醚大单体的销售规模，同时获取投资收益。	设立	该公司刚设立，因销售业务规模较小，本年度产生了亏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	18,658.4	1,437.93	7,600.44	40.73%	在建，已完成年产 750 万平方米生产能力。目前项目收益较小。		
合计	18,658.4	1,437.93	7,600.44	--	--	--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高阻燃保温板等产品，其所在行业都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对促进节能减排降碳、建设生态文明、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作用。

（1）行业竞争格局

硬泡组合聚醚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也是世界规模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之一，年生产规模达15万吨，产品销售领域主要是冰箱（柜）、冷藏集装箱市场。从硬泡组合聚醚应用领域来看，硬泡组合聚醚主要应用于冰箱（柜）、冷藏集装箱、冷库、管道、建筑领域作隔热保温材料，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是主要消费领域，2014年，该领域消费占整个硬泡组合聚醚消费量50%以上（来源：卓创资讯报告）。

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是聚氨酯硬泡应用的高端市场，且冰箱性能调节主要依靠隔热保温材料之原料硬泡组合聚醚，行业竞争更多体现在技术竞争和服务竞争上。公司创业以来，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增加研发投入，针对行业发展态势以及不同市场特点，围绕客户产品节能环保、降本增效、提升产品

性能、产品开发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等要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储备新技术，确保了技术领先优势，为客户创新要求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诚信经营，针对不同冰箱（柜）和冷藏集装箱生产企业的个性化需求，技术服务团队秉承“嵌入式、管家式”服务理念，不断强化技术的功能定位，追求顾客驱动的卓越，不仅及时解决客户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而且主动参与客户的工艺调整和产品性能改进，多渠道、多形式收集和挖掘客户需求，广泛推出低密料、快脱料等新产品新技术，帮助客户降本增效，为客户创取价值，赢得了客户忠诚，紧密了双方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美的、海信、美菱、三星、西门子、LG等国内冰箱（柜）生产企业均是公司客户。在产品竞争上，主要体现为与国外企业的竞争，陶氏、巴斯夫、拜耳等国外化工巨头已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为冰箱（柜）、冷藏集装箱企业提供产品服务，公司在与上述竞争对手的竞争中不断发展，并在该领域超越对手情况下，不断巩固了自己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国内竞争呈现国际化格局。公司走国际化路线，硬泡组合聚醚产品进入国际冰箱市场，已进入国际知名冰箱企业，如韩国LG、韩国三星、博西华、土耳其ARCELIK、惠而浦、伊莱克斯，且保持增量。在拓展冰箱市场同时，进入冷藏集装箱领域，与中集等企业合作，并逐步提高在该领域中供应份额，抢占外企市场份额。

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开发能力始终走在行业前面，技术、品牌、诚信等得到行业及国家权威部门进一步认可，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产品生产规模国内最大。2014年，公司硬泡聚醚销售量10万多吨，在国内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领域，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且领先明显。国际冰箱（柜）市场，红宝丽也是有力的参与者和竞争者。

异丙醇胺领域：异丙醇胺包括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和三异丙醇胺，是一种具有绿色环保和性能优异的基础性化工原料，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清洗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金属切削、电子清洗等行业，在国外被广泛应用。异丙醇胺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中东、日本、韩国、东南亚、台湾、非洲、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生产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及德国、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主要生产企业有红宝丽、巴斯夫、陶氏等，国内没有同类生产企业。公司异丙醇胺生产规模达4万吨，装置产能位居世界第一，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超临界工艺是公司特点。2014年，公司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做大醇胺产业，在醇胺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异丙醇胺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异丙醇胺产能将增至年产9万吨，规模优势更加明显。经营异丙醇胺以来，产品以出口为主，在国外建设营销网络，与优质代理商合作，同时增加投入，加强产品生产应用技术研究，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以技术促市场，在国际市场上与巴斯夫、陶氏等国际化工巨头竞争，并在竞争当中，不断超越对手。在竞争中也加强双方合作。近年来，由于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公司有针对性调整营销策略，在布局国际市场的同时，对国内市场进行了重点布局，加强宣传和引导，成效显著。2014年公司异丙醇胺销量达4.7万多吨。公司异丙醇胺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红宝丽”品牌在国际国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异丙醇胺超临界工艺技术的不断完善，以及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异丙醇胺产品应用领域被不断拓宽，市场规模扩大，公司做大醇胺产业步伐加快。

新材料—聚氨酯保温板材领域：建筑能耗作为我国三大能耗领域之一，已引起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陆续出台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法规，目的引导我国开展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发展低碳经济。聚氨酯是建筑节能最优良的保温材料，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在内，人们对其性能认知经历了一个由不知到认可的过程。2012年底，公安部出台了[2012]350号文件允许符合性能要求的包括聚氨酯保温材料在内的有机材料应用于建筑保温，江苏消防部门新的防火规范规定保温材料燃烧等级不应低于B1级，并作了具体要求。公安部消防局制订国家标准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和GB/T29416《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试验方法》已于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分级标准对B1级指标做了重新界定，2014年，住建部出台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必须具有相应燃烧性能等级的保温材料产品才能在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中被运用，该国家标准将于2015年5月1日强制执行。在此期间，由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修订稿一直讨论中没有发布，国内没有具体的执行标准，出于各种目的，多种性能的保温材料在建筑保温市场中应用，低劣的保温材料由于保温安

全性能差对建筑保温行业的发展造成了影响，扰乱了市场。

保温板材主要分为有机的聚氨酯保温板、聚苯板和无机的岩棉板等，在当前的技术条件下，阻燃B1等级的聚氨酯保温材料是综合性能最好的隔热保温材料。由于国家大力推动建筑领域节能保温，且具有较大的市场机会，一些企业投资建设了保温板生产线，但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的具有B1级阻燃技术的聚氨酯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为数不多。

公司围绕建筑保温、消防安全要求，经过十多年研究攻关，开发出既能提升产品保温性能，又能满足建筑消防安全要求的聚氨酯高阻燃保温板产品技术。该产品技术最显著的特征是通过改变主要原材料的分子结构而做到高阻燃（即结构阻燃，不添加阻燃剂），因而阻燃性能优异，燃烧时烟密度较低。经江苏省权威检测部门检测，该保温板产品阻燃各项指标均达到B1等级（即难燃级）各项标准，复合达到A级。2013年4月份，在消防局制订的两个国家标准贯标过程中，公司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作为第一家参加检测单位，研发的HBL聚氨酯保温板体系，顺利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都江堰）大型火灾安全性试验（俗称窗口火试验），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认可。经过项目规划与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项目已有两条连续生产线竣工投产，整体形成年产75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后续的项目在规划建设当中。公司欲通过聚氨酯保温板项目建设，提升产业规模。

公司针对建筑保温现状做了大量工作，从品牌到市场，从政府主管部门到房地产开发商、经销商，立足于江苏及周边建筑保温市场，积极开拓北方市场，高阻燃保温板产品性能已经得到保障房、商业住宅等房地产开发商、承包商，以及旧房改造机构的认可，产品进入北京旧房改造保温市场。但由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修订稿发布迟对行业整体影响，加上南京保障房项目的间隙期，公司全年只实现高阻燃保温板销售额3,117.40万元。而公司作为拥有原料生产技术优势、保温板产能规模优势和高阻燃保温板生产技术优势的企业，参与建筑保温市场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出来。

（2）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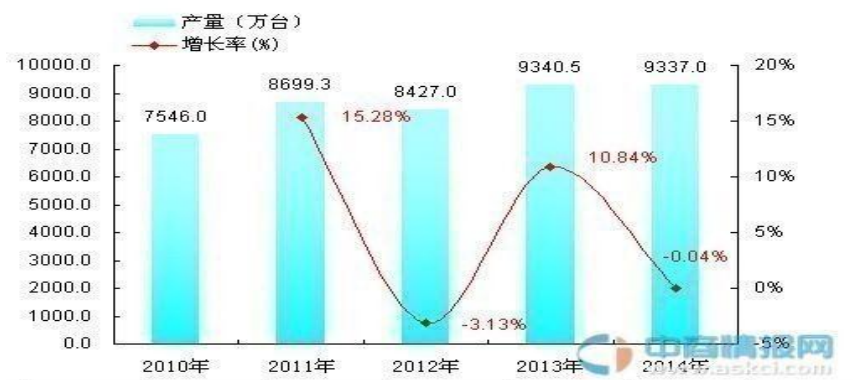
A、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行业：

聚氨酯硬泡是目前性能最好的隔热保温材料，被广泛用于制冷、建筑、保温、包装与运输等行业。在我国，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是聚氨酯硬泡的最大应用领域，将来仍然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据卓创资讯《2014年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分析报告》显示，2014年，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占聚氨酯硬泡比在50%以上。

家电冰箱（柜）领域：2014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工业品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1.9%，居民消费价格增速放缓，对家电消费产生一定影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9,337.1万台，同比下降0.85%，冰柜产量1,800.7万台，同比下降3.4%。从出口情况看，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我国企业出口冰箱总量2,830万台，同比增长10.1%（来源：产业在线）。

我国冰箱产业仍将继续稳定发展，消费的基础依然坚实。政府强调扩大内需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把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主要着力点，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提高消费能力，完善消费政策，培育消费热点。当前，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惠民工程正在积极推进，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还有庞大的农村市场需求等。再加上技术进步，消费结构升级调整，节能环保要求提高，冰箱行业的发展对冰箱性能和功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整个冰箱市场呈现出高端化、智能化、大容积、节能化的发展趋势，加快了冰箱更新换代和冰箱产品消费结构变化，有利于促进冰箱产业升级与发展；政府发布《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对电冰箱等家电产品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对于企业产品能效水平达到能效国家标准的1级能效以上，且为同类型可比产品中能源效率领先的，在符合方案规定的条件下将由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节能产品开发能力的龙头企业集中；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作为世界冰箱生产制造基地的中国冰箱出口量将稳步提升。冰箱企业扩大产能，建设高端冰箱生产线，世界家电巨头在中国建立白电生产基地，预示着对中国家电冰箱未来市场的看好。冰箱（柜）产业的发展，推动了上游聚氨酯硬泡聚醚行业的发展。

2010-2014年中国家用电冰箱产量增长趋势图（万台）



来源：中国商情网

冷链物流领域：冷链物流包括冷藏集装箱、冷藏汽车、冷藏火车、冷库等。国内外经济发展、生活质量提高、对食品保鲜程度要求提升、对外贸易增长势必带动物流业的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于2010年7月对外发布《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以推动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了到2015年我国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的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提出要实施冷库建设工程、冷藏物流等八大重点工程。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要求重点推进农产品物流工程，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南菜北运”和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形成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2014年12月，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提升冷链运输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企业的冷链运输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商贸物流企业等改造和建设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的冷冻、冷藏和保鲜仓库，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财税等政策支持。2014年我国潜在冷链物流总额达到3.74万亿元，冷链需求规模达到10,488万吨，冷链物流市场总体增长率达到18%左右。2014年全国冷库总量达到3,320万吨，与2013年2,411万吨相比增长36.9%。冷藏车总量预计达到8万辆，与去年7万辆相比增长14.2%。（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随着国家支持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政策落实，将较好地带动硬泡组合聚醚在该领域消费的增长。

由于聚氨酯用途广泛，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消费量将会越来越多，未来发展潜力更大，特别是建筑保温领域。

B、异丙醇胺行业：

异丙醇胺是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具有绿色环保和性能优异的基础性化工原料，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清洗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金属切削、电子清洗等行业。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开展节能减排的政策，新的《环保法》实施，对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稳步推进，对异丙醇胺产品性能的深层挖掘，一些新的功能、用途被发现，异丙醇胺在众多工业、民用化领域中将得到更多应用。异丙醇胺产品凭借其优异性能，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低碳经济中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钛白粉行业和金属加工业，一异在这两个市场的应用技术已经成熟，应用会稳步增加。环保领域、医药农药中间体领域对一、二异应用增多；水泥领域，是重中之重，其应用是有利于水泥生产企业降低生产能耗、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水泥生产市场庞大，随着水泥行业推行节能减排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自觉性提高，对三异丙醇胺及改性异丙醇胺需求会增加。另外，异丙醇胺与乙醇胺同为醇胺类产品，性能上

具有相通的地方，又具有自身的特性，随着环保意识和要求提高，部分国家已开始明令禁止乙醇胺在某些领域的使用，异丙醇胺替代乙醇胺的优势将突现出来，未来应用将越来越广泛。

C、新材料产业

建筑保温领域：我国房屋总面积已超过400亿平方米，拥有世界最大的建筑市场，同时每年新增建筑面积16亿-20亿平方米，但95%以上是高耗能建筑，规划到2020年我国城市的大部分建筑都将完成节能改造。建筑领域是我国三大能耗领域之一，开展建筑节能是一项长期国策。

低碳经济是社会发展的主题，国务院倡导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决定到202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1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20%，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5%。工信部《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指出：到2017年底，石化和化学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比2012年下降18%。为进一步硬化节能减排降碳指标、量化任务、强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对今后两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作出具体要求：2014—2015年，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3.9%、2%以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4%、3.5%以上。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要求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

我国政府对建筑设计、建筑节能越来越重视，先后颁布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规，《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明确要求新建建筑节能率要达到65%。此后，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发布《新材料“十二五”规划》，住建部印发《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2013年3月，住建部制订发布《“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实施100个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2014年起直辖市等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15年起直辖市等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农村节能示范住宅40万套。到“十二五”期末，绿色发展的理念为社会普遍接受，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建设一批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农房，引导农村建筑按绿色建筑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造。完善经济激励政策，对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给予奖励。《规划》提出，将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责任追究。2013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2014年11月，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要求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尽快推行75%的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加快绿色建筑建设和既有建筑改造，积极推进新能源城市建设，大力发展低碳生态城市和绿色生态城区，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国家推行绿色节能，2014年5月21日，《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办法要求大力推广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国家标准GB-T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于2015年1月1日实施。

建筑保温需要安全保障，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建筑市场安全的管理，国家消防部门出台了相关法规政策，国家标准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和GB/T29416《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试验方法》于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将于2015年5月1日正式实施，规范中要求必须具有相应燃烧性能等级的保温材料产品才能在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中被应用（见下下表）。这就要求聚氨酯硬泡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不加强技术创新，开发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高阻燃保温材料，否则将失去进入建筑保温市场机会。由于聚氨酯硬泡是目前性能最好的隔热保温材料，通过技术提升其阻燃等级达B1级，是建筑领域开展节能保温的最佳选择，建筑领域节能将成为推动我国聚氨酯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环节，从而给硬泡组合聚醚行业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新机遇。

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用保温材料的主要要求

名称	分类	要求
一般规定		
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	无	宜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温材料，不宜采用B2级保温材料，严禁采用B3级保温材料。
特殊规定		
建筑外墙采用内保温系统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用火、燃油、燃气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以及各类建筑内的疏散楼梯间、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等城所或部位	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温材料。
	其他场所	应采用低烟、低毒且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保温材料。
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外墙外保温	无	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温材料。
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无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	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100m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建筑高度大于27m，但不大于100m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 建筑高度不大于27m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2级。
	除住宅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外的其他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50m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建筑高度大于24m，但不大于50m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 建筑高度不大于24m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2级。
除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外，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	无	建筑高度大于24m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建筑高度不大于24m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

资料来源：《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太阳能EVA封装胶膜：太阳能作为清洁能源、可再生资源，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发展。政府制订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出台了太阳能屋顶计划、金太阳工程等诸多补贴扶持政策，并就太阳能发电上网做了具体安排。江苏省作为光伏大省，为支持光伏产业发展，2014年1月初，江苏省启动了“光伏下乡”示范工程，2014年10月，江苏省发改委《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的意见》，就推进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提出了8项指导意见，以推动光伏企业的复苏和产业的发展。太阳能EVA封装胶膜作为太阳能发电组件的重要材料，也伴随着太阳能光伏产业而发展。报告期，公司考虑到光伏产业复苏缓慢，行业仍处于调整期，行业企业仍存在一些待消化的问题，对供应商资金授信、产品价格有过高的要求，只安排少量太阳能EVA封装胶膜生产任务，但我们依然看好光伏产业未来所拥有的广阔的前景。

(3) 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行业地位，与同行业主要公司比较存在的优势和困难。

硬泡组合聚醚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同时是世界规模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生

产企业之一，报告期末产能规模为15万吨，销售量10万多吨。公司持续实施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主动创造需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国内主要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生产企业如美的、海信、美菱、博西华（中国）、三星、中集等企业是公司客户。同时，公司走国际化路线，加强了对国际冰箱市场拓展，与国际冰箱生产企业如韩国LG、韩国三星、博西华、伊莱克斯、土耳其ARCELIK等，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硬泡聚醚产品规模化走进国际市场，红宝丽品牌在国际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影响力，公司“红宝丽及图”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认定为“驰名商标”。

公司行业地位得到国家权威机构认可，参与相关标准的制订工作，参与制订的《建筑板材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国家标准》和牵头起草的《冰箱、冰柜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国家标准》、《太阳能热水器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已颁布实施。

公司坚持“做大、做强、做长”的经营目标，实施聚醚产品应用多元化战略，加强产品应用技术研究，设立相应的部门，配备相应的资源开拓除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领域以外市场，做大产业规模。同时，公司正在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特种聚醚项目，生产聚醚大单体和PPG210、PPG310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用作聚氨酯弹性体、涂料、胶黏剂、铺装材料和减水剂的原料。

异丙醇胺领域：公司异丙醇胺生产规模达4万吨，是世界规模最大的异丙醇胺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国内市场没有同类生产企业。公司在国际市场与世界化工巨头陶氏、巴斯夫竞争，赢得了行业尊重。公司始终坚持异丙醇胺生产技术和产品应用技术研究，积极研发新技术，拓宽新的应用领域；开展对醇胺特性研究，不断开发新产品，支持市场的开拓。公司在异丙醇胺生产上超临界工艺具有自身的特点，在能耗等环节成本控制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委异丙醇胺国家标准的制订，牵头起草的《一异丙醇胺》和《三异丙醇胺》两项国家标准获批发布，已于2012年5月1日实施。近年来，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与优质代理商开展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国际市场知名度逐步提高，产品销售区域和客户群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看好国内市场未来前景，通过宣传引导行业消费，拓展国内市场，国内工业与民用消费逐渐增加，异丙醇胺产品销售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增长，产能释放加快，公司品牌影响力、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为了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做大醇胺产业规模，公司在醇胺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生产改性异丙醇胺产品，项目建成后，公司异丙醇胺年产能将扩充至9万吨，与国际同行相比，规模的优势更加明显。劣势主要表现在公司进入异丙醇胺行业较晚，产业发展受到人才、技术开发能力、市场营销经验略显不足等影响。公司将加强管理、增加投入，培养和引进营销、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创新手段，扩大醇胺产品销售规模，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在新兴材料—高阻燃保温板领域，公司高阻燃建筑保温板材产品，采用结构阻燃技术，等级达B1级，已具有两条高阻燃保温板连续生产线，生产能力达到年产750万平方米，后续生产线在建设当中，建成后总生产能力将达1500万平方米。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薄抹灰系统，已经顺利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大型火灾安全性试验（俗称窗口火试验），成为全国首家试验并成功通过试验的企业，公司高阻燃保温板技术有两个先进点，“杂环技术”及连续线生产过程中的“固化技术”（其中杂环技术代表世界先进水平）通过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估，认为该技术成果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及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为此，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召开“难燃型硬泡聚氨酯保温板（HBL聚氨酯外墙保温体系）技术成果发布与应用交流会”，进行推广，而同类企业生产阻燃板材技术是通过添加阻燃剂形式以达到阻燃效果，公司产品性能在同行中优势明显，为国家发展低碳经济、实施节能减排做了积极努力。作为协办单位参加了中国聚氨酯外墙外保温材料应用推广会北京分会的推广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宣传红宝丽高阻燃保温板性能综合优势及在建筑保温领域应用的效果，江苏省经信委、住建厅、省公安厅消防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就HBL硬泡聚氨酯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专门召开推广应用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下发，明确了公司产品可以用于100米以下建筑外墙外保温，突破了相关政策(671

号文件)的限制。公司强化品牌建设,寻求政策支持,为公司高阻燃保温板产品在建筑保温市场寻找政策空间,年初完成了国家参考图集《HBL聚氨酯板保温系统建筑构造》的出版发行,通过了江苏省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硬泡聚氨酯保温板工程应用技术规程》的认证和正式出版发行,完成了企业标准《抹面胶浆》、《硬泡聚氨酯复合保温板》和《胶粘剂》制定和备案,通过了第三方机构认证,获得了绿色建筑产品证书、住建部康居认证和CQC建筑产品燃烧性能等级认证证书等,成为首批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建筑保温材料及制品防火性能认证”的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了拓展区域外市场,公司完成了河北、上海、安徽、合肥、北京保障房、陕西西安、宁夏等地的推广备案工作,产品进入北京保温市场;为了更好地彰显公司高阻燃保温板性能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信得过的产品,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开展合作,实施聚氨酯保温产品责任保险,首开了国内墙体保温行业产品责任保险先河。当前,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高阻燃保温板材的企业并不多,公司作为有一定规模、技术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在行业拥有较高的地位。

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公司对新材料业务配置了较多的资源,但由于环境因素发展较慢,甚至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国家标准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经过多次讨论,修订稿直至2014年9月底才发布,正式出台前,由于没有具体标准,主管部门对高端楼盘建设及改造监管突出一个“严”字,而低端市场低价伪劣产品充斥着保温板市场,市场不尽规范,严重影响了建筑保温产业健康发展,国家建筑节能政策实施受困,以致公司高阻燃保温板销售没有达到预期。《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将于2015年5月1日强制实施,届时只有符合相应燃烧性能等级的保温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才允许进入保温领域,建筑保温产业度过了最困难的时期。好在公司主产品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业务销售规模不断提升,逐步抵消了不利因素的影响。

2、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

(1) 公司面临发展机遇和挑战

2015年,全球经济继续分化,外需有望保持低速增长态势,但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石油价格预计会在低位徘徊;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政府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会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经济结构的全面升级;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会进一步做好强基础、惠民生的工作,提高整体消费水平;会扩大对外开放,增加对外贸易,人民币对世界主要结算货币汇率预计会有升有降,全年增速预期目标为7%,以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

发展低碳经济是当今世界经济的主题。我国政府承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45%,节能提高能效的贡献率要达到85%以上。国务院办公厅《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对今后两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作出具体要求:2014-2015年,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3.9%、2%以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4%、3.5%以上。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要求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在于城镇化。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李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推进新型城镇化取得新突破。城镇化是解决城乡差距的根本途径,也是最大的内需所在。要坚持以人为核心,以解决三个1亿人问题为着力点,发挥好城镇化对现代化的支撑作用。这给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节能、绿色环保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致力于“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把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环保理念,开发生产的节能环保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系列产品和环保性能优异的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阻燃性能优异的建筑节能保温板材等产品均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硬泡组合聚醚领域：我国政府推出系列政策，惠民生，扩消费，从而为下游家电消费提供支撑。表现为农村城市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保障性安居房建设、节能功能性冰箱出现等，推动了家电行业特别是冰箱（柜）业的发展。而且中国作为世界冰箱生产基地，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带动了冰箱（柜）出口贸易的增长。2014年家电冰箱产量9,337.1万台，同比略有下降，冰柜产量1,800.7万台，同比下降3.4%（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随着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个性化、智能化、功能性冰箱（柜）产品需求增加，政府已发布的对电冰箱等家电产品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对于企业产品能效水平达到能效国家标准的1级能效以上，且为同类型可比产品中能源效率领先的，在符合方案规定的条件下将由政府给予政策支持，这将加快冰箱节能技术的进步和冰箱结构调整，有效促进冰箱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从而推动冰箱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加剧冰箱市场的争夺，使得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节能产品开发能力的龙头企业集中。由于冰箱产业较好的需求基础，预计2015年冰箱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冰箱行业良性发展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将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多年来，公司在产品定价上采取盯着环氧丙烷*系数+加工费之模式，被下游冰箱客户所认可，规避了产品成本随石油价格波动之风险，并为行业所推崇。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研制的LBA型硬泡组合聚醚，已在冰箱（柜）企业美的集团批量使用，公司成为行业内首家将LBA型硬泡组合聚醚应用商业化的企业。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开发新客户，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产品出口增加，红宝丽品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成为国际国内众多知名冰箱（柜）企业供应商与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产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近年来，随着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实施，这一领域消费的聚氨酯硬泡呈现较快增长。公司持续看好冷链物流未来，重视与冷链物流企业的合作，与中集等冷藏集装箱生产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充分利用硬泡聚醚生产技术优势，把握经济发展推动冷链物流运输业的机会，配置资源，成立营销团队，抢占冷链物流领域冷库板材等消费市场，扩大硬泡聚醚产品销售规模。

针对基本建设对减水剂需求，以及弹性体、涂料广阔市场对聚醚多元醇需求，公司开发特种聚醚，建设年产3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希望利用在聚氨酯行业资源，借此进入冰箱（柜）以外的特种聚醚领域，寻求突破，做大聚氨酯产业规模。

异丙醇胺领域：异丙醇胺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品推向市场以来，公司加强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同时拓宽应用领域，开发新用途，提升了红宝丽品牌在国际市场知名度，增强了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近年来，公司加大国内宣传和引导，产品环保性能和用途逐步被社会所认知，从而在工业、民用上得到较多的应用，产品销售量逐渐增多。随着技术进步，异丙醇胺产品性能特点被发现，应用领域被拓宽，异丙醇胺作为节能环保产品其性能优势逐步体现出来，在经济发展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宽广的市场前景。且异丙醇胺作为醇胺大家庭中一员，在某些领域与乙醇胺有共性的地方，异丙醇胺起步比乙醇胺晚，环保性能较优，乙醇胺在世界工业民用化中应用较多，乙醇胺已在某些国家和地区有关领域禁止使用，为异丙醇胺在乙醇胺禁用领域替代带来了机会；在金属加工工业领域，用异丙醇胺作为清洗剂功能明显，应用增多；水泥市场，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力度加大，三异丙醇胺或水泥外加剂在水泥生产过程中的使用功效得到水泥厂认同，公司整合资源，开发改性异丙醇胺，在水泥外加剂应用过程中，可起到部分或全部替代三乙醇胺或三异的功效，并呈现良好的需求态势。

社会经济发展、环保要求提高，带动了异丙醇胺消费，公司将持续推进异丙醇胺生产技术和产品应用技术的研究，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创造条件，争取把握市场机会，实现做大醇胺产业之目标。

新材料领域：国家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建筑领域作为三大能耗领域之一，开展全行业节能是一项迫切的任务。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把推广绿色建筑作为绿色城市建设重点之一，要求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李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谈到，推进新型城镇化取得新突破。城镇化是解决城乡差距的根本途径，也是最大的内需所在。要坚持以人为本，以解决三个1亿人问题为着力点，发挥好城镇化对现代化的支撑作用。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安排740万套，其中

棚户区改造580万套，增加110万套，把城市危房改造纳入棚改政策范围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江苏、安徽两省和北京通州区、天津蓟县等62个城市(镇)作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列入的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为建筑保温节能政策实施提供了条件。在建筑安全方面，国家标准GB-T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已于2015年1月1日实施，国家标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也将于2015年5月1日强制执行，规范中要求必须具有相应燃烧性能等级的保温材料产品才能在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中被运用，建筑保温市场有标准可依，为建筑保温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样为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行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2015年3月，江苏省发布《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绿色建筑将成为未来民用建筑“标配”。条例要求，江苏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采用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如博物馆、图书馆等，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今后，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同时条例明确了建设、购买、运营绿色建筑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如外墙保温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等，有利于开发商使用好材料的积极性，更多地开发绿色建筑，形成良性循环。该条例是全国第一个绿色建筑地方性法规，将于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公司作为高阻燃保温板生产制造企业，将利用自身条件，做好保温板阻燃综合性能的宣传，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与知名的房地产商、经销商沟通，进行推广，立足于江苏及周边建筑保温市场，重点拓展北方市场，特别是京津冀地区市场，扩大建筑保温板材销售规模，为我国建筑节能事业的开展尽一份社会责任。另外，公司也将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拓宽保温材料新用途，促进公司新材料产业的长远发展。

(2) 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做强、做大、做长”的发展理念，坚持“五个”创新，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精细化，打造出相对完整，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聚氨酯、异丙醇胺产业链和建筑节能等新材料产业，拓展进出口贸易；开展资本运作，实行功能质量领先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差异化战略，把公司打造成国内外聚氨酯硬泡行业最具研发实力的企业和国内外最大的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之一，成为全球一流的异丙醇胺产品的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成为绿色化工和清洁生产示范基地，实现企业百年发展目标。

(3) 拟开发新产品

公司围绕“成为行业引领者”企业愿景，秉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构思一代”的技术创新战略，以研究院为研发平台，建立精益研发体系，实行科研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明确、考核量化、奖惩透明的项目考核制度；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坚持技术降本，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专利申请与落实。2015年，计划开发16项重点新产品和新技术。

聚氨酯硬泡聚醚领域：围绕行业未来，及客户和市场发展的要求开展技术研究，如聚氨酯泡沫技术研究、某发泡体系应用研究、功能性大单体技术研究、集装箱用组合聚醚技术和喷涂料技术研究等；

异丙醇胺领域：开展异丙醇胺应用合成技术研究，开发新技术、新用途，增加新产品；

节能新材料：开发高阻燃保温板系列产品、特殊保温等领域产品等，如建筑用聚氨酯夹芯板开发等。

(4) 拟投资新项目

2015年，年产3万吨特种聚醚技改项目和年产5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要竣工投产；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阻燃保温板材项目后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试产，做好产业发展规划等。

4、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

始终坚持“做强、做大、做长”的发展理念，持续实施聚焦战略，深入推进产业一体化、产品系列化、业务国际化；始终坚持“专、精、优、特”的产品标准，以聚醚、醇胺、新材料为基础，开发新产品、开拓新领域，延伸产业链；始终坚持艰苦创业的精神和稳健经营的传统，强化管理、强化学习、强化创新，努力把红宝丽事业建设到新高度、引领到新水平。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运营特点，结合行业现状，确定2015年度主要经营目标：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以上。

为此，要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持续推进聚焦战略，在做强做大上取得新进展。一是抓项目，做大产业规模；二是抓营销，做大市场规模；三是抓创新，做强优势主导；

(2) 着力推进精益管理，在效率提升上取得新突破。一是明确方向，制订精益管理实施计划；二是全员参与，确保精益管理取得实效；三是试点先行，分步分类实施精益管理；

(3) 全面深入推进内控建设，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在文化建设上取得新成效。

5、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来解决。

6、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 管理风险

公司从经营单一产品聚醚到当前三大产业硬泡聚醚、异丙醇胺、新材料并存，资产规模、产业规模得到较大提升，公司现有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子公司1家，聚醚业务还在海外设立了办事处。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企业管控能力有了较大提升。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国际化进程加快，企业面对的经营环境不断变化，将对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存在如何储备人才，并有效提升员工管理能力，适应和推动企业发展要求之风险。

(2) 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经济发展带动消费需求增长，民生质量改善对环保要求趋高。公司主原料是石油下游衍生产品，随着新环保法实施，国内市场供应量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市场供应价格；同时，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地缘性政治危机解决，石油价格可能会触底波动走高，从而推动大宗商品和原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生产成本受到原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

(3) 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理念，建立了研发机制，增加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在所从事的产业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的研究开发技术、工艺技术、生产技术和高阻燃聚醚及高阻燃保温材料生产技术、异丙醇胺的合成技术等，从保护核心技术角度出发，公司将能公开的技术及时申请专利（包括发明专利），但也存在大量的生产工艺技术及产品配方属于不适合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因而不受专利法所保护，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造成被他方窃取的可能，从而带来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4) 汇率风险

2014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近三成，且通过国际平台采购大宗原辅材料。随着公司国际化业务推进，进出口贸易额会进一步增加。2014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0.36%，对欧元升值11.44%，2015年，美国经济好转，并已开始逐步退出宽松政策，美元将走强；欧盟、日本等经济体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这样人民币对世界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波动就会加大，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把控处理不当，不仅将影响经营业务，还会产生汇兑损失。

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强化管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益生产管理，提升管控能力。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着力于员工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其参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引进各类人才；持续并深入开展员工“德·行”教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道德意识、法律意识，用红宝丽的愿景、核心价值观去感染和塑造员工的事业心、成就欲，与企业共成长，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加强采购管理，构建国际国内采购平台，优选供应商，确保主要原辅料生产需要；同时，做好国际国内大宗商品、原辅材料价格走势研判工作，针对上游行业特点创新采购方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3) 整合营销资源，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在开拓国际市场和实行国际化采购同时，及时了解经济政策变化、汇率波动趋势，及时作出合理安排，以最大限度化解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或2014年度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的要求，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

受到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60,058.96
		递延收益	27,160,058.96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75,895.62
		递延收益	26,875,895.62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3,818.90
		其他综合收益	113,818.90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668.71
		其他综合收益	119,668.71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之股票股利分配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1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为了保证股本规模与未来业务拓展及发展规模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详细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定期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014年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3,832,388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派发现金红利32,629,943.28元人民币（含税）。201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43,832,388股减至541,412,648股。为此，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1,412,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2681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没有调整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度：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3,973,188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517,855.0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98,112,612.99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2013年：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3,832,388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29,943.2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94,849,093.04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2014年：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1,412,648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13,011.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21,036,710.27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43,313,011.84	93,553,647.94	46.30%		
2013年	32,629,943.28	39,700,268.14	82.19%		
2012年	43,517,855.04	78,408,733.30	55.5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41,412,648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43,313,011.84
可分配利润 (元)	164,349,722.1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方案。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为国家、为员工、为顾客、为股东、为社会“五个为”办企业宗旨,打造美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设和谐社会。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于201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
2014 年 01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
2014 年 02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长江证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限制性股票解禁事宜
2014 年 02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证恒生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

					况、公司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寿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
2014年05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2014年08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农银汇理基金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
2014年08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公司战略实施
2014年09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山西证券、浙商证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公司战略实施
2014年10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
2014年11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产业规划
2014年11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
2014年12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研究员	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8月，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5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2013年，因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8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2013年末，公司授予的限制性激励股票为737.07万股。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业绩条件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目标要求，以及祝元龙等13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祝元龙等1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详见2014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201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54,383.2388万元减至54,141.2648 万元。

激励计划对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善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2014年末限制性激励股票期末数为495.0960万股。由于2014年度经营业绩没有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要求，需回购已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部分离职人员持有的激励股票共计213.788万股。剩余限制性激励股票费用2012-2016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合计545.74万元，本年度就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费用为-75.43万元。具体见下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对经营的影响（万元）	212.51	192.63	-75.43	136.43	79.59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芮益民、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陈三定在该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子公司生产销售聚酯大单体、加工产品、房屋租赁等	双方协商确定阶段性单位产品价格，根据产品的加工费流程和实际费用情况，共同追踪核算。公允价格。	按照"单位产品含税结算价格=原料成本+加工费"方式结算，原料成本按照单位产品该原材料单耗*该原材料实际含税采购单价确定。	1,752.95	100.00%	销售加工服务按月结算，于结算当月全额支付上月货款。		2014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4—017）

合计	--	--	1,752.9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是公司实施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公司聚醚大单体产品快速进入市场，提升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业务的开展不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而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合理公允的原则，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没有超出预计的总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8,506.91	-
	预收账款	1,036,672.80	-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 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	3,000		0	一般保证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442.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	442.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 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芮敬功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05月16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	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的条件.....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 1 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	2008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骆竞、蒋德洋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安路老厂区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见巨潮资讯网临2014—001），

就公司太安路老厂区土地可能被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收储及搬迁进行了风险提示。为此，公司认真应对，综合考虑南京化工园区聚氨酯基地生产条件和优势，对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作出统筹安排，并对老厂区资产进行清查。目前，南京市高淳区政府仍未制定具体方案。公司将与政府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加快推进，在具体方案确定后，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公告。

2、2014年4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假票据事件进展情况公告》（见巨潮资讯网临2014—009），就公司2013年7月销售收到假票据7,396万元，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公司采取措施及处理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对存在待决事项：即剩余客户及司法部门正在侦办的唐某职务侵占款等，应收账款预计总额为4,801.53万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4,101.12万元。2014年11月，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对原业务员唐某进行判决，认定其行为触犯刑律，分别构成职务侵占罪、伪造金融票证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伪造公司印章罪，进行了判刑。目前，假票据事件还没有结束，公安部门仍在处理中，与剩余3家客户，其中2家仍在商谈当中；另外一家在等待法院开庭（诉讼标的额为1,449,019元）。公司已根据假票据事件进展结果，对确认的损失合计2,020.93万元进行核销，并披露了《关于假票据事件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临2015—018）。公司将继续做好与有关方沟通等工作，加快推进处理进程，以减少损失。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醇胺化学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3,464.5万元，目前正在建设当中。

2、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2014年5月29日，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5年2月，该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051），详见2015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1）。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74,360	3.05%				-2,640,246	-2,640,246	13,934,114	2.57%
3、其他内资持股	16,574,360	3.05%				-2,640,246	-2,640,246	13,934,114	2.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574,360	3.05%				-2,640,246	-2,640,246	13,934,114	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258,028	96.95%				220,506	220,506	527,478,534	97.43%
1、人民币普通股	527,258,028	96.95%				220,506	220,506	527,478,534	97.43%
三、股份总数	543,832,388	100.00%				-2,419,740	-2,419,740	541,412,64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系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1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所致，公司总股本由54,383.2388万股减至54,141.2648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发生较小变化，除了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1.974万股以外，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22.0506万股，主要是高管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期满，其锁定股票全部解锁，相应减少高管锁定股份22.0506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祝元龙等1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4,383.2388万股减至54,141.2648 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于6月完成部分限制性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股本减少241.974万股，因股本变动数较小，对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限制性激励股票)	2012年08月10日	2.88	7,511,500	2012年09月06日	7,511,5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有效期五年。2012年3月，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2012年5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2012年8月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

公司向3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51.15万股，授予价格2.88元/股，募集资金2163.312万元。授予的751.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2年9月6日上市。

2013年，因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共计14.08万股。详见2013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6）。

2014年，因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1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详见201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3）。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因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1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677.5272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4383.2388万股减少至54141.2648万股。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减少677.5272万元，公司负债结构发生变动，但由于总量较小，引起变动也相对较小。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0%	131,009,201			131,009,20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	28,795,346			28,795,346		
柳毅	境内自然人	2.61%	14,112,000	3,118,901		14,112,000		
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4,112,000			14,112,000		
陆卫东	境内自然人	2.50%	13,520,780			13,520,780	质押	10,000,000
芮敬功	境内自然人	1.25%	6,790,314		5,092,735	1,697,579		
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000,000			4,000,00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3%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3,346,914	-8,251,381		3,346,914		
傅燕萍	境内自然人	0.56%	3,040,000	-560,000		3,04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芮敬功董事长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92,735 股，系根据相关规定作为董事持股 75% 的锁定部分。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9,201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9,20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8,795,34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346
柳毅	14,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2,000
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14,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2,000
陆卫东	13,520,78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0,780
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46,914	人民币普通股	3,346,914
傅燕萍	3,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
戴小元	2,463,072	人民币普通股	2,463,07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前十名股东中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芮敬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73057663-4	1158.1392 万元	对科技实业投资、化工原辅材料的销售等
未来发展战略	不适用。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3,096.67 万元，净资产 3,064.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4.1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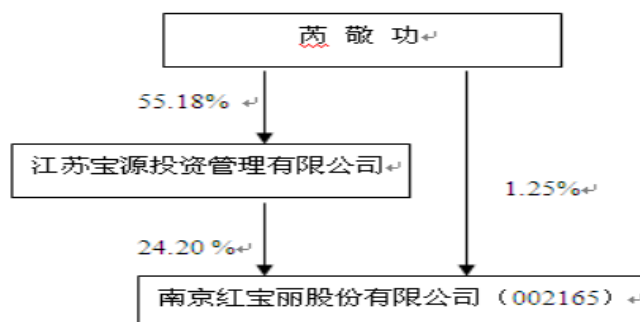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芮敬功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芮敬功	董事长	现任	男	70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6,790,314			6,790,314
芮益民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1,858,810		180,000	1,678,810
陶梅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1,469,538		24,000	1,445,538
姚志洪	董事、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6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877,400		30,000	847,400
王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192,046		15,120	176,926
左宁	董事	现任	女	49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李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贾叙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陈志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12月17日	2016年06月19日				
陈冬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39	2013年06月20日	2014年12月17日				
魏水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196,000			196,000
夏友满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100,000		12,000	88,000
赵赞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121,200			121,200
韦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755,300		12,000	743,300
张益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400,000		120,000	280,000

陈三定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7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910,800		18,000	892,800
芮益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合计	--	--	--	--	--	--	13,671,408	0	411,120	13,260,288

注：本期减持股数，系公司未达到第一期激励目标而回购激励对象已授予的 30% 部分限制性激励股票。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芮敬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44年10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高淳县化工总厂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泡沫分厂厂长，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厂长，1994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高级副理事长和江苏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芮敬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芮益民、公司副总经理芮益华为父子关系。

芮益民先生：男，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参股公司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南京市高淳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芮益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芮敬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芮益华为兄弟关系。

陶梅娟女士：女，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副厂长，199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志洪先生：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合成材料专业，1990年至1999年，在南京树脂研究所从事精细化工合成和表面活性剂的应用和研究开发工作；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王玉生先生：男，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南京市高淳县饮食服务公司会计、南京天润冷食厂财务科长、高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2年10月进入公司，曾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左宁女士：女，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科员、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主任、南京市证券公司中山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投行部经理，现任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唯特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李东先生：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学位。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经济与产业化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注册管理顾问师协会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常州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叙东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理学博士学位。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研究，现任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志斌先生：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东南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后，主要从事公司理财、政府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研究。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6年入选首期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魏水明先生：男，1961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高淳县桤溪西舍学校教员、高淳县下坝中学教导主任、高淳县薛城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2000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夏友满先生：男，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年7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毕业后进入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制造部任统计员、财务部成本核算员，综合岗位主管，现任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事。

赵贇先生：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南京第七棉纺织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南京市高淳县染织厂技术员、厂办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芮益民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陶梅娟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张益军先生：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文化，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8月至1993年2月，在苏州油毡厂工作；1993年3月至1998年6月，在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宜兴联营厂工作；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在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起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月任德纳天音集团公司副总裁；201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韦华先生：男，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东南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高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任企业管理科科长。2001年3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三定先生：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高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任财务统计科科长；2000年1月任高淳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芮益华先生：男，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南京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东南大学EMBA（在读）。1999年11月至2003年11月在南京市建邺区公证处工作；2003年12月至2012年11月在南京市高淳县旅游局工作，任副局长。2012年12月辞去公务员职务。2013年1月进入红宝丽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长。芮益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芮敬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芮益民为兄弟关系。

姚志洪先生：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王玉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芮敬功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11月01日	2016年10月31日	否
陈三定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1月01日	2016年10月31日	否
左宁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01月01日	2017年04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芮益民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2月11日	2017年02月10日	否
陈三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11日	2017年02月10日	否
左宁	南京唯特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1月01日	2017年04月27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提交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职务的，其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在公司有具体职位，从事具体工作，作为员工，其薪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考核发放。2014年度共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495.4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芮敬功	董事长	男	70	现任	54.88	0	54.88
芮益民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8.92	0	48.92
陶梅娟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2	现任	39.31	0	39.31
姚志洪	董事、总工程师	男	46	现任	32.97	0	32.97
王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27.99	0	27.99
左宁	董事	女	49	现任	0	0	0
李东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0	6
贾叙东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0	6
陈志斌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0.5	0	0.5

陈冬华	原独立董事	男	39	离任	5.5	0	5.5
魏水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33.07	0	33.07
夏友满	监事	男	40	现任	17.22	0	17.22
赵 贇	监事	男	46	现任	19.79	0	19.79
韦 华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6.71	0	36.71
张益军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2.21	0	42.21
陈三定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47	现任	36.69	0	36.69
芮益华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87.68	0	87.68
合计	--	--	--	--	495.44	0	495.44

注：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发放 495.44 万元，同口径较 2013 年度下降 23.11%。主要是因 2013 年度发生假票据事件，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了当年年终绩效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冬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任期届满前，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陈志斌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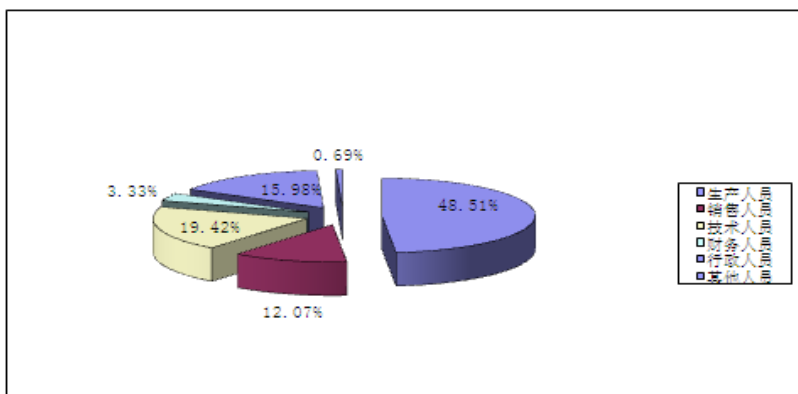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1、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87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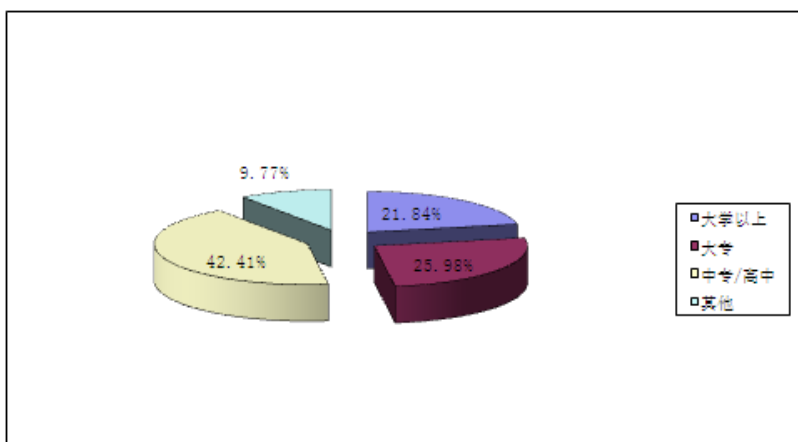
(1) 按专业结构分：

分 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422	48.51%
销售人员	105	12.07%
技术人员	169	19.42%
财务人员	29	3.33%
行政人员	139	15.98%
其他人员	6	0.69%
合 计	8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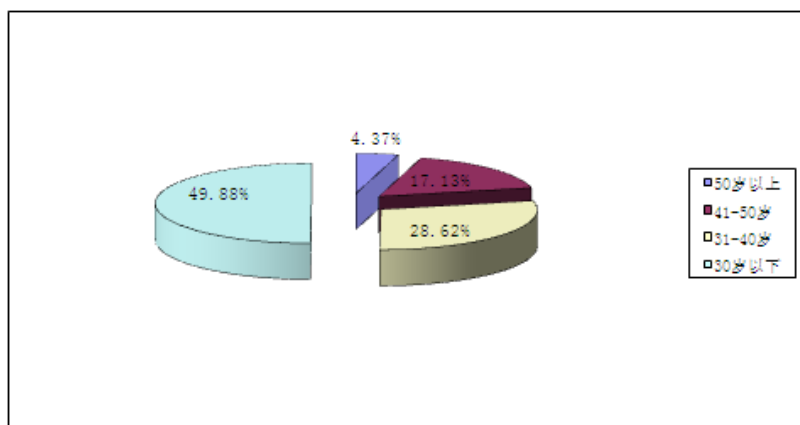
(2) 按受教育程度分: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大学以上	190	21.84%
大专	226	25.98%
中专/高中	369	42.41%
其他	85	9.77%
合 计	870	100.0%



(3) 按年龄分:

年 龄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0岁以上	38	4.37%
41—50岁	149	17.13%
31—40岁	249	28.62%
30岁以下	434	49.88%
合 计	870	100.0%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制订了《薪酬制度》，中层及以上员工执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中层以下员工实行月度工资与月度绩效工资制，每月考核发放。2014年，公司按照“为岗位付薪，为绩效付薪，为能力付薪”的理念，对中层以下员工薪酬体系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薪酬结构，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员工年均工资整体保持10%以上增长水平。

4、培训计划

公司本着员工与企业“同成长、共发展”的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员工职业发展需求，每年制订员工培训计划。针对新进员工、新聘干部、特殊工种、高级技工，以及在职员工等，根据《培训管理制度》，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各类培训，方式上采取委外培训和公司组织内部培训相结合等形式，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员工根据岗位特点，参加各类主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内训师团队，根据员工需求，制定了培训课程，同时开通了网络商学院，让员工自觉选择课程学习，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职业培训制度。通过系列培训，公司员工业务技能得以提升，有利于在各自岗位上发挥更好的作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章程》、各自《议事规则》等规定各司其职。2014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内控体系建设要求，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等7项制度，梳理了公司及子公司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等，进一步明确了各主体责任，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维护了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相关方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的治理制度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2014-11-28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11-28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规则	2014-10-29
4	“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	2014-10-29
5	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014-10-29
6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4-10-29
7	投资管理制度	2014-10-29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2014-10-29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10-29

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整个过程由律师出席见证，保证程序合法。公司尊重股东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遇到重大事项，认真听取股东意见。报告期，公司修订了章程，明确股东大会召开提供股东网络投票平台，让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明确中小股东分类计票，并对外披露。2014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两次，审议有关事项时，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广大中小股东行使权利。

公司真诚回报股东，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回报的基本原则、具体回报规划、规划制订周期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充分保障股东取得合理回报。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完备的产、供、销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公司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占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和启动程序等。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开展工作，规范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及时出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出席董事会和江苏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和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参加有关活动，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制度参与年报审计有关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报告期，陈冬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业委员会职务，公司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管理层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加年度绩效考核的政策。个人薪酬取决于本人绩效，按照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和分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结果获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根据证券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信息的管理与控制，明确了对内幕信息保密的要求与责任，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提高公司透明度。2014年，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明确如发生对突发事件，公司将及时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报纸和网站，披露公司重要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和电话咨询，及时将调研记录外挂互动易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回答投资者问题；加强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建设，将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与互动易平台连接，通过多种渠道、多方式开展投资者活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与国家、员工、顾客和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造美丽企业、幸福千万家，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变化，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内控建设要求，不断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制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2012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交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明确了内幕信息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等。该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部门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和备案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以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服务等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让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知悉信息进行登记，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以及其他重要信息披露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关于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5 月 17 日	临 2014-021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临 2014-038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东	5	2	3			否
贾叙东	5	5	0			否
陈冬华	5	4	1			否
陈志斌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最新动态和宏观经济对公司经营影响，通过多种方式、多途径了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战略规划及实施、生产经营管理、资金往来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情况、为子公司担保进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特种聚醚技改项目、醇胺技改项目、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公司假票据事件、老厂区搬迁等相关事项，了解经营管理中成功经验以及存在的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基础信息，与公司管理层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在经营管理、财务审计、战略规划方面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行使表决权，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为公司战略规划和企业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在2014年年度报表审计期间，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就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银行信贷授信、公司中期战略规划、三大产业未来发展、项目建设和履行社会责任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宝贵建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对公司董事、高管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上述人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工作职责，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的确定与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共241.974万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部关于每个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形成决议。对有关议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对财务收支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开展专项审计、管理审计。如子公司总经理责任审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管理、印章管理等。审计结束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出具审计建议，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管理绩效。审计部就审计工作开展及执行情况、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都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一个季度结束，形成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报告。

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议工作情况

确定审计计划：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年报相关工作。与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红宝丽项目审计组负责人进行沟通，确认了财务报表审计的时间，确定初步审计计划，并预约了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期。

审阅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审计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入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不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不足，督促财务部门根据审计情况完善财务报表，督促年审会计师确保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按时完成审计计划，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2014年4月10日，审

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再次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收入、支出合理，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出具了相关专项审核报告。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还包括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出具鉴证报告。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其他专项报告。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了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3) 审计委员会对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形成决议情况

2015年4月1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等议案。

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在审计行业力量较强，执业规范，自从被公司聘请担任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来，所派出的项目审计人员执行年报审计，均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议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鉴于陈冬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业委员会职务意愿，同意提名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对大股东不存在依赖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面向市场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家投资性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承诺。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业务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人事权及薪酬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订了《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所分管职能部门的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等进行奖惩。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政策，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认为，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履职情况较好。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管理等环节。公司管理层要求各职能部门严格执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保证资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提出了实施内控规范三年规划。成立了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项目工作小组,抽调各部门的主要骨干人员开展工作,通过访谈、调试,梳理岗位职责、制度和流程,了解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并进行整改,制订和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如《子公司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手册》、《销售业务管理手册》、《信用管理制度》等,汇编了基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发布试行。公司组织开展德行教育,围绕“忠诚、勤奋、敬业、奉献”的员工行为规范准则开始宣传活动,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让员工真正融入企业文化当中,与企业同成长共发展,强化了制度执行力,真正做到制度落地生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详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是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公司要根据企业经营特点,结合经营环境变化,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和有效性等原则,制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红宝丽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贵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红宝丽公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15）0094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骆竞、蒋德洋

审计报告正文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红宝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宝丽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宝丽股份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

2015年4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骆 竞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德洋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334,818.04	173,565,391.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511,612.17	258,589,536.59
应收账款	311,339,004.17	302,974,487.52
预付款项	12,344,825.79	11,265,20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1,595.38	5,296,74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733,061.55	230,856,41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54,540.19	16,151,360.44
流动资产合计	952,339,457.29	998,699,138.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39,577.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839,250.28	706,495,014.20
在建工程	20,251,153.28	26,948,993.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395,006.63	86,330,113.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95,809.66	15,544,02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820,797.10	835,318,149.28
资产总计	1,785,160,254.39	1,834,017,28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738,000.00	350,125,712.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497,834.52	197,218,759.66
应付账款	185,718,414.69	161,287,135.63
预收款项	9,150,688.53	28,068,978.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121,150.27	15,987,433.12
应交税费	13,889,034.43	9,587,549.16
应付利息	1,048,849.68	1,418,693.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04,099.00	5,601,117.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7,094.4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3,925,165.52	773,295,38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60,058.96	26,875,89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01,67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61,729.36	66,875,895.62
负债合计	749,186,894.88	840,171,276.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1,412,648.00	543,832,3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99,989.36	61,909,785.28
减：库存股	14,258,764.80	
其他综合收益	113,818.90	119,668.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712,767.23	49,990,47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9,169,732.13	315,968,31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950,190.82	971,820,636.69
少数股东权益	25,023,168.69	22,025,37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973,359.51	993,846,01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5,160,254.39	1,834,017,287.51

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33,430.48	63,007,95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680,371.19	129,719,704.15
应收账款	122,488,332.45	160,355,643.45
预付款项	9,735,882.88	8,926,589.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199,574.36	90,304,374.97
存货	30,113,721.55	59,717,62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0,118.79	4,076,253.56
流动资产合计	367,291,431.70	516,108,15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2,534,577.25	513,49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709,285.66	328,299,929.99
在建工程	14,988.47	631,432.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45,495.49	13,454,69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4,332.50	9,386,87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298,679.37	865,267,931.87
资产总计	1,290,590,111.07	1,381,376,08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2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497,834.52	197,218,759.66
应付账款	60,726,889.10	100,656,556.79
预收款项	24,712,755.50	19,574,450.48
应付职工薪酬	10,706,647.31	7,724,769.75
应交税费	2,579,065.03	5,689,564.86
应付利息	294,433.33	432,59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4,100.62	3,881,80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7,094.4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6,878,819.81	578,178,50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53,258.96	11,945,89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01,67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54,929.36	11,945,895.62
负债合计	476,533,749.17	590,124,398.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1,412,648.00	543,832,3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839,989.36	69,949,785.28
减：库存股	14,258,764.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712,767.23	49,990,475.11
未分配利润	164,349,722.11	127,479,03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056,361.90	791,251,68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0,590,111.07	1,381,376,083.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30,399,458.17	1,916,168,836.14
其中：营业收入	2,130,399,458.17	1,916,168,836.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4,108,727.09	1,863,635,437.59
其中：营业成本	1,757,571,505.52	1,616,024,47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94,845.94	5,305,968.96
销售费用	86,845,089.92	47,122,846.61
管理费用	124,491,565.74	115,579,963.49
财务费用	26,783,472.70	30,944,236.34
资产减值损失	2,522,247.27	48,657,944.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42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0,422.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30,308.33	52,533,398.55
加：营业外收入	5,688,168.46	8,735,05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531.58	
减：营业外支出	839,779.89	2,212,12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0,230.41	361,53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78,696.90	59,056,326.67
减：所得税费用	30,127,255.01	13,879,51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51,441.89	45,176,8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53,647.94	39,700,268.14
少数股东损益	6,497,793.95	5,476,545.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9.81	55,829.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9.81	55,829.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9.81	55,829.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49.81	55,829.0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045,592.08	45,232,6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47,798.13	39,756,09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7,793.95	5,476,545.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96,897,098.26	1,645,259,853.43
减：营业成本	1,590,455,347.54	1,555,409,36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9,525.38	2,175,903.04
销售费用	29,631,344.45	24,982,757.04
管理费用	55,884,573.40	50,493,766.59
财务费用	14,947,492.50	17,921,580.32

资产减值损失	-2,477,143.05	45,271,253.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39,577.25	75,174,46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0,422.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75,535.29	24,179,688.35
加：营业外收入	1,953,317.23	3,125,40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531.58	
减：营业外支出	313,385.73	1,561,09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2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15,466.79	25,744,001.11
减：所得税费用	1,492,545.60	-6,885,35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22,921.19	32,629,35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22,921.19	32,629,359.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244,482.56	1,460,629,693.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09,134.26	28,892,03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8,937.51	11,602,3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722,554.33	1,501,124,05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549,725.53	1,225,968,00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71,430.38	72,831,90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79,811.23	56,977,68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3,240.46	39,836,98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344,207.60	1,395,614,57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78,346.73	105,509,47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5,552.62	814,35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552.62	814,35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44,818.68	90,449,33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4,818.68	90,449,3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9,266.06	-89,634,98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111,257.73	603,542,722.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111,257.73	603,542,72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8,498,970.72	620,101,033.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97,851.14	73,998,99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00,000.00	5,633,87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5,272.00	2,023,13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472,093.86	696,123,17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0,836.13	-92,580,44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66	4,54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82,034.12	-76,701,41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17,285.25	205,618,70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35,251.13	128,917,285.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5,456,717.94	1,403,403,10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1,550.79	455,05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8,028.05	4,529,56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726,296.78	1,408,387,73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6,126,413.28	1,226,829,01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14,487.62	29,248,97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3,636.61	21,424,98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4,679.43	47,691,50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679,216.94	1,325,194,4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47,079.84	83,193,26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2,997.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00,000.00	75,301,39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5,376.98	218,47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45,376.98	80,082,86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38,721.51	32,772,15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8,721.51	52,772,1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3,344.53	27,310,71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890,589.88	384,674,174.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90,589.88	384,674,17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890,589.88	445,674,17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08,807.25	61,699,13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5,272.00	248,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74,669.13	507,621,94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4,079.25	-122,947,77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0,343.94	-12,443,79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4,207.51	36,007,99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3,863.57	23,564,207.5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832,388.00				61,909,785.28		119,668.71		49,990,475.11		315,968,319.59	22,025,374.74	993,846,01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832,388.00				61,909,785.28		119,668.71		49,990,475.11		315,968,319.59	22,025,374.74	993,846,01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19,740.00				-5,109,795.92	14,258,764.80	-5,849.81		7,722,292.12		53,201,412.54	2,997,793.95	42,127,348.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49.81				93,553,647.94	6,497,793.95	100,045,59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9,740.00				-5,109,795.92	14,258,764.80							-21,788,300.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19,740.00				-4,355,532.00	14,258,764.80							-21,034,03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4,263.92								-754,263.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22,292.12		-40,352,235.40	-3,500,000.00		-36,129,943.28
1. 提取盈余公积								7,722,292.12		-7,722,292.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29,943.28	-3,500,000.00		-36,129,943.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1,412,648.00				56,799,989.36	14,258,764.80	113,818.90	57,712,767.23		369,169,732.13	25,023,168.69		1,035,973,359.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973,188.00				60,236,925.72		63,839.70		46,727,539.19		323,048,842.41	23,957,206.00	998,007,54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973,188.00				60,236,925.72		63,839.70		46,727,539.19		323,048,842.41	23,957,206.00	998,007,54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800.00				1,672,859.56		55,829.01		3,262,935.92		-7,080,522.82	-1,931,831.26	-4,161,52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829.01				39,700,268.14	5,476,545.50	45,232,642.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800.00				1,672,859.56							-1,774,499.20	-242,439.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800.00				-253,440.00							-1,774,499.20	-2,168,739.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6,299.56								1,926,299.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62,935.92		-46,780,790.96	-5,633,877.56	-49,151,73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2,935.92		-3,262,935.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17,855.04	-5,633,877.56	-49,151,732.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832,388.00				61,909,785.28		119,668.71		49,990,475.11		315,968,319.59	22,025,374.74	993,846,011.4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832,388.00				69,949,785.28				49,990,475.11	127,479,036.32	791,251,68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832,388.00				69,949,785.28				49,990,475.11	127,479,036.32	791,251,68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9,740.00				-5,109,795.92	14,258,764.80			7,722,292.12	36,870,685.79	22,804,67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22,921.19	77,222,92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9,740.00				-5,109,795.92	14,258,764.80					-21,788,300.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19,740.00				-4,355,532.00	14,258,764.80					-21,034,03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4,263.92						-754,263.9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22,292.12	-40,352,235.40	-32,629,943.28
1. 提取盈余公积									7,722,292.12	-7,722,292.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29,943.28	-32,629,943.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1,412,648.00				64,839,989.36	14,258,764.80			57,712,767.23	164,349,722.11	814,056,361.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973,188.00				68,276,925.72				46,727,539.19	141,630,468.03	800,608,12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973,188.00				68,276,925.72				46,727,539.19	141,630,468.03	800,608,12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800.00				1,672,859.56				3,262,935.92	-14,151,431.71	-9,356,43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29,359.25	32,629,35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800.00				1,672,859.56						1,532,059.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800.00				-253,440.00						-394,2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6,299.56						1,926,299.5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2,935.92	-46,780,790.96	-43,517,85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2,935.92	-3,262,935.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17,855.04	-43,517,855.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832,388.00				69,949,785.28				49,990,475.11	127,479,036.32	791,251,684.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号文批准，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于1994年6月23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1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463号《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30,844股。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过历次发行新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141.2648万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19328，注册地：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公司主要产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和聚氨酯保温板系列。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聚氨酯保温板属于聚氨酯行业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子行业；异丙醇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经营范围：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4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详见本财务报告部分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三之“11 应收款项”、“16 固定资产”、“25 收入”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

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对期末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面临破产、清算、解散以及重大法律诉讼等事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月末原材料、产成品成本差异按当月差异率分摊。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①对于房屋建筑物, 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 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

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

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ii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60,058.96
			递延收益	27,160,058.96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75,895.62
			递延收益	26,875,895.62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3,818.90
			其他综合收益	113,818.90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668.71
			其他综合收益	119,668.71

iii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的要求，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母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按实际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按实际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对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公司证书编号：GR201432001124；新材料公司证书编号：GR201432001051，发证日期：2014年9月2日；醇胺化学公司证书编号：GR201432002568，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均为三年。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327.74	107,252.05
银行存款	102,562,923.39	128,810,033.20
其他货币资金	37,699,566.91	44,648,106.33
合计	140,334,818.04	173,565,391.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453.84	43,173.7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7,699,566.91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5,511,612.17	258,589,536.59
合计	215,511,612.17	258,589,536.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7,249,867.73	
合计	257,249,867.7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06,000.00	7.94%	20,801,847.60	74.81%	7,004,152.40	48,015,330.99	13.34%	41,011,178.59	85.41%	7,004,152.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201,149.43	92.06%	17,866,297.66	5.55%	304,334,851.77	311,869,421.76	86.66%	15,899,086.64	5.10%	295,970,335.12
合计	350,007,149.43	100.00%	38,668,145.26	11.05%	311,339,004.17	359,884,752.75	100.00%	56,910,265.23	15.81%	302,974,487.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涉案往来户	27,806,000.00	20,801,847.60	74.81%	见财务报告附注之十四之 1
合计	27,806,000.00	20,801,847.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4,328,520.07	14,716,426.01	5.00%
1 至 2 年	27,027,350.67	2,702,735.07	10.00%
2 至 3 年	502,513.85	150,754.16	30.00%
3 至 4 年	92,764.84	46,382.42	50.00%
5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322,201,149.43	17,866,297.66	5.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1,005.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注]	20,218,625.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往来户	业务款	20,218,625.82	坏账损失	是	否
合计	--	20,218,625.8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涉案往来户核销坏账20,209,330.99元，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四之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99,874,828.4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28.5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4,405,289.02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72,986.90	99.42%	11,109,763.51	98.62%
1 至 2 年	28,142.49	0.23%	24,326.15	0.22%
2 至 3 年	1.39		131,114.01	1.16%
3 年以上	43,695.01	0.35%		
合计	12,344,825.79	--	11,265,203.6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尚未与供货单位清算的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0,789,497.05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7.40%。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4,659.41	100.00%	533,064.03	20.08%	2,121,595.38	3,683,313.13	65.38%	336,968.48	9.15%	3,346,344.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0,395.79	34.62%			1,950,395.79
合计	2,654,659.41	100.00%	533,064.03	20.08%	2,121,595.38	5,633,708.92	100.00%	336,968.48	5.98%	5,296,740.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49,974.24	57,498.72	5.00%
1 至 2 年	288,801.46	28,880.15	10.00%
2 至 3 年	823,016.00	246,904.80	30.00%
3 至 4 年	386,174.71	193,087.36	50.00%
5 年以上	6,693.00	6,693.00	100.00%
合计	2,654,659.41	533,064.03	20.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023.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999.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933,641.54	2,057,024.71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721,017.87	1,626,288.42
应收出口退税		1,950,395.79
合计	2,654,659.41	5,633,708.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保证金	1,030,410.71	2 至 3 年及 3 至 4 年	38.82%	350,602.16
江苏省电力公司高淳县供电公司	电力押金	275,924.83	1 年以内	10.39%	13,796.24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质量押金	100,000.00	3 至 4 年	3.77%	50,000.00
徐州康乐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77%	5,000.00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77%	5,000.00
合计	--	1,606,335.54	--	60.52%	424,398.4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617,446.73	519,365.55	151,098,081.18	120,382,769.46	231,404.43	120,151,365.03
在产品	24,548,146.77		24,548,146.77	23,849,671.90		23,849,671.90
库存商品	70,968,575.65	1,881,742.05	69,086,833.60	88,817,104.98	1,961,723.92	86,855,381.06
合计	247,134,169.15	2,401,107.60	244,733,061.55	233,049,546.34	2,193,128.35	230,856,417.9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1,404.43	340,820.05		52,858.93		519,365.55
库存商品	1,961,723.92	10,397.97		90,379.84		1,881,742.05
合计	2,193,128.35	351,218.02		143,238.77		2,401,107.60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9,231,040.12	11,628,007.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40,118.79	4,523,352.79
应收出口退税	14,283,381.28	
合计	25,954,540.19	16,151,360.44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60,422.75							9,039,577.25	
小计		10,000,000.00		-960,422.75							9,039,577.25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0,000,000.00		-960,422.75						9,039,577.25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1,090,955.21	414,430,990.43		8,657,965.90		904,179,911.54
2.本期增加金额	47,384,809.32	7,114,680.27		1,274,381.75		55,773,871.34
(1) 购置		6,398,453.21		1,274,381.75		7,672,834.96
(2) 在建工程转入	47,384,809.32	716,227.06				48,101,036.3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8,800.00	6,922,720.67				7,241,520.67
(1) 处置或报废	318,800.00	6,922,720.67				7,241,520.67
4.期末余额	528,156,964.53	414,622,950.03		9,932,347.65		952,712,262.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113,486.61	145,312,448.50		5,258,962.23		197,684,89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5,581,765.21	38,342,399.53		1,005,219.07		54,929,383.81
(1) 计提	15,581,765.21	38,342,399.53		1,005,219.07		54,929,383.81
3.本期减少金额	262,951.83	5,478,317.39				5,741,269.22
(1) 处置或报废	262,951.83	5,478,317.39				5,741,269.22
4.期末余额	62,432,299.99	178,176,530.64		6,264,181.30		246,873,011.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5,724,664.54	236,446,419.39		3,668,166.35		705,839,250.28
2.期初账面价值	433,977,468.60	269,118,541.93		3,399,003.67		706,495,014.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9,814,814.91	15,108,097.43		14,706,717.48	见财务报告附注之十四之 2
机器设备	51,071,797.36	40,195,831.41		10,875,965.95	见财务报告附注之十四之 2
合计	80,886,612.27	55,303,928.84		25,582,683.4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4,538,459.85	项目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及正在办理流程中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公司板材项目	8,519,421.29		8,519,421.29	24,860,788.14		24,860,788.14
3万吨/年特种聚酯技改项目	9,272,379.94		9,272,379.94			
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076,166.56		1,076,166.56			
其他项目	1,383,185.49		1,383,185.49	2,088,205.82		2,088,205.82
合计	20,251,153.28		20,251,153.28	26,948,993.96		26,948,993.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材料公司板材项目	186,584,000.00	24,860,788.14	14,379,311.99	30,720,678.84		8,519,421.29		49%				其他
3万吨/	73,291,4		9,272,37			9,272,37						其他

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00.00		9.94			9.94						
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24,645,000.00		1,076,166.56			1,076,166.56						其他
其他项目		2,088,205.82	16,675,337.21	17,380,357.54		1,383,185.49						其他
合计	284,520,400.00	26,948,993.96	41,403,195.70	48,101,036.38		20,251,153.2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合计	0.00	--

其他说明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181,211.37				96,181,211.37
2.本期增加金额	3,833.87				3,833.87
(1) 购置	3,833.87				3,833.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6,185,045.24				96,185,045.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51,097.93				9,851,097.93
2.本期增加金额	1,938,940.68				1,938,940.68
(1) 计提	1,938,940.68				1,938,940.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790,038.61				11,790,038.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395,006.63				84,395,006.63
2.期初账面价值	86,330,113.44				86,330,113.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项目		25,973,414.46			25,973,414.46		
合计		25,973,414.46			25,973,414.46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509,167.31	7,165,726.48	57,613,847.88	9,869,321.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9,856.76	196,478.51	2,656,895.76	398,534.36
可抵扣亏损	33,004,105.56	4,950,615.83	16,460,691.64	4,039,287.04
以无形资产对子公司投资增值			800,000.00	120,000.00
接受设备捐赠	6,553,258.96	982,988.84	7,445,895.62	1,116,884.34
合计	80,376,388.59	13,295,809.66	84,977,330.90	15,544,027.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95,809.66		15,544,027.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422,739.10	
资产减值准备	2,093,149.58	1,826,514.18
合计	14,515,888.68	1,826,514.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1,754,462.81		
2016 年	668,276.29		
合计	12,422,739.10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125,712.99
信用借款	252,738,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252,738,000.00	350,125,712.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497,834.52	197,218,759.66
合计	188,497,834.52	197,218,759.6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150,167,263.10	88,165,080.24
工程、设备款	35,551,151.59	73,122,055.39
合计	185,718,414.69	161,287,135.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9,150,688.53	28,068,978.81
合计	9,150,688.53	28,068,978.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0.00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87,433.12	72,376,626.01	68,244,547.82	20,119,51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08,566.60	5,906,927.64	1,638.96
三、辞退福利		784,830.00	784,830.00	
合计	15,987,433.12	79,070,022.61	74,936,305.46	20,121,150.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80,048.68	63,852,021.60	59,735,792.83	16,796,277.45
2、职工福利费		3,788,877.91	3,788,877.91	
3、社会保险费		2,862,386.61	2,861,719.89	66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5,433.01	2,344,877.29	555.72
工伤保险费		296,500.63	296,434.03	66.60
生育保险费		220,452.97	220,408.57	44.40
4、住房公积金		2,234,587.00	2,232,323.00	2,2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654.92	393,016.81	380,098.11	107,573.62
8、股份支付		-754,263.92	-754,263.92	
9、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注]	3,212,729.52			3,212,729.52
合计	15,987,433.12	72,376,626.01	68,244,547.82	20,119,511.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19,572.87	5,518,072.69	1,500.18
2、失业保险费		388,993.73	388,854.95	138.78
合计		5,908,566.60	5,906,927.64	1,638.96

其他说明：

注：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系根据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高国资经[2003]21号“关于拨付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费用核算说明的通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因解除职工劳动合同补偿金及安置职工费用，待职工离开公司时按一定的标准支付给职工。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24,036.02	5,295,438.61
企业所得税	6,751,118.75	3,450,208.99
个人所得税	139,426.47	120,28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497.15	373,637.17
印花税	25,254.30	
土地使用税	415,801.73	
房产税	765,664.32	
教育费附加	458,235.69	313,242.72
各项基金		34,734.20
合计	13,889,034.43	9,587,549.16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8,849.68	1,418,693.90
合计	1,048,849.68	1,418,693.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暂付款	5,014,595.67	4,028,015.44
保证金	1,589,503.33	1,573,101.75
合计	6,604,099.00	5,601,117.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库存股	6,157,094.40	
合计	16,157,094.40	4,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000万元，系保证借款。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875,895.62	1,176,800.00	892,636.66	27,160,058.96	
合计	26,875,895.62	1,176,800.00	892,636.66	27,160,058.9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500,00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		676,800.00			676,8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聚氨酯催化剂的研究与应用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	14,930,000.00				14,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淘汰 ODS 接受设备捐赠	7,445,895.62		892,636.66		6,553,258.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875,895.62	1,176,800.00	892,636.66		27,160,058.96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2]195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共收到“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引导资金4,500,000.00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2：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同意由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提交的聚氨酯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获得专项资金676,800.00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3：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宁科[2014]172号、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教[2014]489号文件《关于转下省2014年科技专项资金等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五批）》，公司承担的新一代聚氨酯催化剂的研究和应用项目获得专项资金500,000.00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4：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投资[2012]430号《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年产1500万平方米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项目拨款14,930,000.00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5：公司响应环境保护部、世界银行淘汰ODS的号召，牵头9家重组企业签订《PU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合同书》，重组项目获得外经办的批准。2012年度接受捐赠设备形成固定资产价值8,996,328.03元，本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892,636.66元。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101,670.40	
合计	8,101,670.40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3,832,388.00				-2,419,740.00	-2,419,740.00	541,412,648.00

其他说明：

2013年10月，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6月17日回购注销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1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

31、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108,247.50		4,355,532.00	45,752,715.50
其他资本公积	11,801,537.78		754,263.92	11,047,273.86
合计	61,909,785.28		5,109,795.92	56,799,989.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减少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一之1之（2）。

注2：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一所述，本年度就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费用而形成资本公积-754,263.92元，累计3,297,164.18元。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1,227,616.00	6,968,851.20	14,258,764.80
合计		21,227,616.00	6,968,851.20	14,258,764.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库存股减少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一之3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668.71	-5,849.81			-5,849.81		113,818.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668.71	-5,849.81			-5,849.81		113,818.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9,668.71	-5,849.81			-5,849.81		113,818.9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990,475.11	7,722,292.12		57,712,767.23
合计	49,990,475.11	7,722,292.12		57,712,767.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968,319.59	323,048,842.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968,319.59	323,048,842.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53,647.94	39,700,26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22,292.12	3,262,935.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629,943.28	43,517,855.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169,732.13	315,968,319.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8,230,424.66	1,696,913,377.46	1,878,412,044.65	1,581,102,990.96
其他业务	62,169,033.51	60,658,128.06	37,756,791.49	34,921,486.26
合计	2,130,399,458.17	1,757,571,505.52	1,916,168,836.14	1,616,024,477.22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4,665.72	8,1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3,813.48	2,907,905.51
教育费附加	2,596,366.74	2,389,913.45
合计	5,894,845.94	5,305,968.96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注]	63,611,234.77	30,221,902.10

职工薪酬	6,412,148.59	4,643,155.68
出口费用	3,022,971.05	2,897,826.85
佣金	2,747,507.25	1,105,391.20
差旅费	1,832,043.07	1,597,065.84
其他	9,219,185.19	6,657,504.94
合计	86,845,089.92	47,122,846.61

其他说明：

注：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增长110.4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费用核算范围的变化，海运费由以前冲减营业收入变更为直接在销售费用中列支，2014年度在销售费用中列支海运费2,661.78万元。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010,444.91	49,406,396.12
折旧及摊销	30,144,074.75	28,016,610.10
各项税费	6,015,922.67	5,853,255.08
业务招待费	2,955,348.92	3,500,585.88
水电费	3,597,174.68	3,920,477.80
汽车费用	1,458,859.65	1,598,723.88
宣传活动费	480,510.70	593,184.87
其他	24,829,229.46	22,690,729.76
合计	124,491,565.74	115,579,963.49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683,033.89	25,470,531.44
减：利息收入	1,440,867.29	2,309,903.40
汇兑损失	643,724.28	5,772,082.4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97,581.82	2,011,525.90
合计	26,783,472.70	30,944,236.34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71,029.25	46,800,225.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1,218.02	1,857,719.27
合计	2,522,247.27	48,657,944.97

其他说明：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0,422.75	
合计	-960,422.75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5,531.58		215,531.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531.58		215,531.58
接受捐赠	892,636.66	892,636.66	892,636.66
政府补助	4,204,574.01	7,251,020.00	4,204,574.01
其他	375,426.21	591,400.42	375,426.21
合计	5,688,168.46	8,735,057.08	5,688,16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项补助资金 [注 1]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甲胺储罐排空吸收改造项目 环保扶持资金[注 2]	25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百企升级考核奖励 [注 3]	120,000.00	1,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注 4]	6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注 5]	2,0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282,6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财政补贴		1,673,8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实施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19,974.01	837,2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04,574.01	7,251,020.00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宁财综[2013]841号文件《关于预下2013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收到2013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资金500,000.00元。

注2: 根据高财建[2006]469号、高环发[2006]90号文件, 加强和规范高淳县环境保护, 公司本年度收到甲胺储罐排空吸收钙质项目环保扶助资金258,000.00元。

注3: 根据高委发[2014]5号文件《关于2013年度百企升级培育企业考核奖励的决定》, 公司本年度收到2013年度百企升级考核奖励资金120,000.00元。

注4: 根据宁财企[2013]802号《关于下达2013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分别收到2013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44,000.00元及72,000.00元; 根据宁商财[2014]56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分别收到2014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0,000.00元、215,000.00元及93,000.00元。

注5: 根据宁经信投资[2014]339号、宁财企[2014]77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承担的年产6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日本年度收到新兴产业引导资金2,000,000.00元。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0,230.41	361,538.56	370,230.4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0,230.41	361,538.56	370,230.41
对外捐赠		1,316,100.00	
综合基金	413,708.89	204,108.00	413,708.89
其 他	55,840.59	330,382.40	55,840.59
合计	839,779.89	2,212,128.96	839,779.89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79,036.99	22,202,966.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8,218.02	-8,323,453.79
合计	30,127,255.01	13,879,513.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178,696.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26,804.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63,769.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396.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4,063.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8,886.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7,439.51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1,978,668.97
所得税费用	30,127,255.01

其他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5,381,374.01	7,251,020.00
利息收入	1,440,867.29	2,309,903.40
保证金及其他	1,946,696.21	2,041,400.42

合计	8,768,937.51	11,602,323.82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5,918,883.60	6,484,872.68
出口杂费	4,688,386.56	4,003,218.05
差旅费	2,248,543.06	2,075,278.04
银行手续费	2,897,581.82	2,011,525.90
汽车费用	1,458,859.65	1,598,723.88
修理费	1,502,513.67	2,243,299.47
办公水电费	4,283,612.67	6,360,357.98
广告宣传费	669,816.11	1,914,065.20
咨询费	4,734,066.67	1,550,492.49
支付的保证金	718,552.30	2,919,190.00
其他	11,822,424.35	8,675,963.96
合计	40,943,240.46	39,836,987.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激励股权回购款	6,775,272.00	248,640.00
子公司清算退回少数股东款		1,774,499.20
合计	6,775,272.00	2,023,139.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0,051,441.89	45,176,81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2,247.27	48,657,944.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29,383.81	51,019,423.96
无形资产摊销	1,938,940.68	1,897,45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698.83	361,538.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98,063.64	25,470,53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42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8,218.02	-8,323,453.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84,622.81	8,046,64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48,137.18	-170,716,82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65,679.39	101,993,103.22
其他	-754,263.92	1,926,29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78,346.73	105,509,472.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635,251.13	128,917,285.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917,285.25	205,618,70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82,034.12	-76,701,416.6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635,251.13	128,917,285.25
其中：库存现金	72,327.74	107,25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562,923.39	128,810,033.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35,251.13	128,917,285.25

其他说明：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699,566.91	如明细项目所列
合计	37,699,566.91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53、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31,015.42	6.1190	27,113,383.35
欧元	443,783.77	7.4556	3,308,674.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292,983.46	6.1190	124,172,765.69
欧元	885,123.00	7.4556	6,599,123.0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669,167.98	6.1190	40,808,638.8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000,000.00	6.1190	12,238,000.00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业务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公司无合并范围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9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40.00%	5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95.00%	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0.00%	6,250,080.53	3,500,000.00	21,243,883.75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79,022.63		3,942,432.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55,320,381.95	104,302,257.25	259,622,639.20	47,183,801.75		47,183,801.75	119,225,599.99	109,639,186.18	228,864,786.17	43,926,754.05		43,926,754.05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365,893.64	591,832.02	75,957,725.66	36,533,400.55		36,533,400.55	75,967,017.04	657,200.46	76,624,217.50	39,990,118.64		39,990,118.6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375,084,733.29	62,500,805.33	62,500,805.33	39,333,855.80	348,561,884.71	55,789,135.17	55,789,135.17	28,811,399.70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6,669,522.48	2,790,226.25	2,790,226.25	-5,845,174.92	274,082,866.92	4,946,804.55	4,946,804.55	-10,578,030.4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140,894.5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91,253.79	
非流动资产	78,829.33	
资产合计	20,219,723.86	
流动负债	2,240,854.6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40,854.68	
少数股东权益	-100,28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79,154.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39,577.2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39,577.2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933,330.80	

财务费用	-24,640.46	
所得税费用	-4,778.66	
净利润	-2,021,130.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1,130.82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未受到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不存在合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由于美元或欧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银行存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资产（原币）		负债（原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24,723,998.88	21,805,686.96	8,669,167.98	566,600.09
欧元	1,328,906.77	421,351.89	-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欧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或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2%或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元）
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2%	1,964,790.21
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	-1,964,790.21
若人民币对欧元贬值5%	495,389.87
若人民币对欧元升值5%	-495,389.87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继续循环借款、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5/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25个基点/下降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2014年度税前利润将会减少人民币76,041.67元/增加152,083.33元。

2、信用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营运资金为25,841.43万元，营运资金周转顺畅。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81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无期限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票据		215,511,612.17			
应收账款		339,561,410.73	6,745,738.70	3,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54,659.41			
货币资金	102,635,251.13	37,699,566.91			
金融资产合计	102,635,251.13	595,427,249.22	6,745,738.70	3,700,000.00	
应付票据		188,497,834.52			
应付账款		185,718,414.69			
应付职工薪酬	3,212,729.52	16,908,420.75			
其他应付款		6,604,099.00			
应付利息		1,048,849.68			
短期借款		252,73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7,094.4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3,212,729.52	667,672,713.04	20,00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持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商贸区 132 号	科技实业投资	1158.1392 万元	24.20%	24.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芮敬功。

其他说明：公司的最终控制方——芮敬功先生为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25% 股份，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5.4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向艳飞	5000万元	50	50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收取加工费	17,486,820.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2,72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2年08月07日	2015年02月02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2年08月07日	2015年08月02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年08月07日	2016年06月02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年08月07日	2016年08月02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年05月24日	2015年02月02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年05月24日	2015年08月02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24 日	2016 年 06 月 02 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24 日	2016 年 08 月 0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54,400.00	6,962,9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506.91	2,925.3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6,672.80	

6、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19,74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格 2.88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31 个月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1) 股权激励计划总体

根据201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规定，公司2012年度向被激励对象发行了7,511,5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88元。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即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授予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格为4.82元/股，2012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36,205,430.00元，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与募集金额之差额为分期记入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的总额。本公司已考虑离职人员以及因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约定的条件需对第一个及第二个解锁期的共60%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素，本年度就本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费用-754,263.92元。

(2) 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权益工具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权益工具 [注]	2014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2014年12月31日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7,370,700	-	-	2,419,740	4,950,960	2,813,080

注：A、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6月17日回购注销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1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公司以货币方式按每股人民币2.80元的价格回购，共计人民币6,775,272.00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2,419,74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355,532.00元。

B、由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约定的条件以及2014年度发生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070股，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规定，公司将于2015年内对第二个解锁期的30%限制性股票（2,109,810股）及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070股按每股2.74元进行回购，共计人民币5,857,791.20元。

授予日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备注
2012年8月10日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40%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合同剩余期限和授予日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	合同剩余期限（月）	授予日公允价值
红宝丽20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88元/股	31	4.82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即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97,164.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97,164.18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754,263.92	1,926,299.56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754,263.92	1,926,299.56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3,297,164.18	4,051,428.1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列示

根据证监会《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要求，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按照取得的认股权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本期增加库存股21,227,616.00元，系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7,370,700股；本期减少库存股6,968,851.20元，系本期回购注销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1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0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3,313,011.8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3,313,011.84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3年7月，公司发生销售业务收到假票据事件，公司原业务员唐某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与客户签订假合同（私刻公章）、备忘录、承诺函等方式，私自降低产品价格或给客户返利、返料，后来从非法市场购买假银行承兑汇票抵充货款，该案涉及浙江片区11家法人企业。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处理。截止2013年末公司应收未达成和解协议的客户及司法部门正在侦办的唐某职务侵占的货款总额为4,801.53万元。本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已实际形成的损失核销2,020.93万元，剩余的待决事项，司法部门及公司正在处理中。原业务员唐某已被司法机关刑事判决。

(2) 2014年1月, 公司收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就公司太安路老厂区土地收储及搬迁等事宜召开会议, 形成意见, 明确由区国土分局负责做好公司太安路老厂区的资产评估和土地收储工作。截止本报告日, 与太安路老厂区搬迁相关的土地收储方式、补偿标准、补偿资金到位时间等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 因此, 太安路老厂区土地是否被收储及收储的具体方案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老厂区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8,088.66万元、净值2,558.27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596.39万元、净值439.48万元。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 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3、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06,000.00	18.50%	20,801,847.60	74.81%	7,004,152.40	48,015,330.99	22.90%	41,011,178.59	85.41%	7,004,152.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18,819.03	81.50%	7,034,638.98	5.74%	115,484,180.05	161,697,033.96	77.10%	8,345,542.91	5.16%	153,351,491.05
合计	150,324,819.03	100.00%	27,836,486.58	18.52%	122,488,332.45	209,712,364.95	100.00%	49,356,721.50	23.54%	160,355,643.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涉案往来户	27,806,000.00	20,801,847.60	74.81%	见财务报告附注之十四之 1
合计	27,806,000.00	20,801,847.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9,586,977.17	5,479,348.86	5.00%
1 至 2 年	12,589,077.02	1,258,907.70	10.00%
3 至 4 年	92,764.84	46,382.42	50.00%
5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122,518,819.03	7,034,638.98	5.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01,609.1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18,625.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其中涉案往来户核销坏账20,209,330.99元，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四之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99,874,828.4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6.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4,405,289.02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037,752.98	100.00%	3,838,178.62	5.56%	65,199,574.36	95,218,081.89	100.00%	4,913,706.92	5.16%	90,304,374.97
合计	69,037,752.98	100.00%	3,838,178.62	5.56%	65,199,574.36	95,218,081.89	100.00%	4,913,706.92	5.16%	90,304,374.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813,869.27	3,390,693.46	5.00%
1 至 2 年	8,000.00	800.00	10.00%
2 至 3 年	823,016.00	246,904.80	30.00%
3 至 4 年	386,174.71	193,087.36	50.00%
5 年以上	6,693.00	6,693.00	100.00%

合计	69,037,752.98	3,838,178.62	5.56%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71,529.3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999.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67,354,994.87	93,605,305.18
暂付款	197,642.57	371,174.71
保证金及押金	1,485,115.54	1,241,602.00
合计	69,037,752.98	95,218,081.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往来	67,354,994.87	1 年以内	97.56%	3,367,749.74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保证金	1,030,410.71	2 至 3 年及 3 至 4 年	1.49%	350,602.16
江苏省电力公司高淳县供电公司	电力押金	275,924.83	1 年以内	0.40%	13,796.24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质量押金	100,000.00	3 至 4 年	0.14%	50,000.00
高淳县城建局	保证金	48,780.00	3 至 4 年	0.07%	24,390.00
合计	--	68,810,110.41	--	99.66%	3,806,538.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3,495,000.00		563,495,000.00	513,495,000.00		513,495,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039,577.25		9,039,577.25			
合计	572,534,577.25		572,534,577.25	513,495,000.00		513,495,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0,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513,495,000.00	50,000,000.00		563,495,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 新天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 0.00		-960,422. 75						9,039,577 .25	
小计		10,000,00 0.00		-960,422. 75						9,039,577 .25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0,000,00 0.00		-960,422. 75						9,039,577 .25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8,347,746.53	759,672,556.07	977,680,194.20	899,887,413.63
其他业务	828,549,351.73	830,782,791.47	667,579,659.23	655,521,952.56
合计	1,696,897,098.26	1,590,455,347.54	1,645,259,853.43	1,555,409,366.1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600,000.00	75,301,399.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0,422.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938.07
合计	70,639,577.25	75,174,461.37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69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7,21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2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0,21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404.14	
合计	3,798,771.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9.18%	0.17	0.17

股东的净利润			
--------	--	--	--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614,545.21	173,565,391.58	140,334,818.04
应收票据	247,621,026.61	258,589,536.59	215,511,612.17
应收账款	201,402,004.77	302,974,487.52	311,339,004.17
预付款项	42,737,204.02	11,265,203.67	12,344,825.79
其他应收款	2,517,562.03	5,296,740.44	2,121,595.38
存货	239,525,950.86	230,856,417.99	244,733,061.55
其他流动资产	2,517,424.05	16,151,360.44	25,954,540.19
流动资产合计	962,935,717.55	998,699,138.23	952,339,457.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39,577.25
固定资产	623,446,263.96	706,495,014.20	705,839,250.28
在建工程	82,026,125.91	26,948,993.96	20,251,153.28
无形资产	86,074,156.37	86,330,113.44	84,395,00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0,573.89	15,544,027.68	13,295,80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767,120.13	835,318,149.28	832,820,797.10
资产总计	1,761,702,837.68	1,834,017,287.51	1,785,160,25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684,023.75	350,125,712.99	252,738,000.00
应付票据	73,881,567.15	197,218,759.66	188,497,834.52
应付账款	216,786,262.41	161,287,135.63	185,718,414.69
预收款项	32,166,689.64	28,068,978.81	9,150,688.53
应付职工薪酬	18,998,631.39	15,987,433.12	20,121,150.27
应交税费	-20,098,858.29	9,587,549.16	13,889,034.43
应付利息	795,427.74	1,418,693.90	1,048,849.68
其他应付款	4,163,020.59	5,601,117.19	6,604,09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4,000,000.00	16,157,094.40

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3,376,764.38	773,295,380.46	693,925,16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26,318,532.28	26,875,895.62	27,160,05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01,67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18,532.28	66,875,895.62	55,261,729.36
负债合计	763,695,296.66	840,171,276.08	749,186,894.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3,973,188.00	543,832,388.00	541,412,648.00
资本公积	60,236,925.72	61,909,785.28	56,799,989.36
减：库存股			14,258,764.80
其他综合收益	63,839.70	119,668.71	113,818.90
盈余公积	46,727,539.19	49,990,475.11	57,712,767.23
未分配利润	323,048,842.41	315,968,319.59	369,169,7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050,335.02	971,820,636.69	1,010,950,190.82
少数股东权益	23,957,206.00	22,025,374.74	25,023,16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007,541.02	993,846,011.43	1,035,973,35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1,702,837.68	1,834,017,287.51	1,785,160,254.39

4、其他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兼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芮敬功
2015年4月21日